

项目编号：4qtmr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湿河粉 36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EUMM6750）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湿河粉 36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qtmrn，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 10月 10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XLY1C）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湿河粉 36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qtmm，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打印编号: 17579004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qtmrn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湿河粉36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方便食品制造; 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E0UM675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邓源滔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邓伟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邓伟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中城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XLY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绮雯	0352024054400000147	BH0729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陆健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7031	
梁绮雯	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2956	



编号: S211201907378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XLY1C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赵丽松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丰路260号1308房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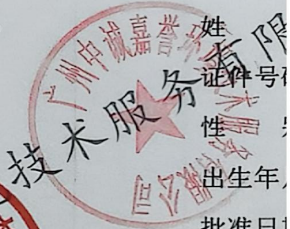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证件号
性别
出生年
批准日
管理



仅限于



20251010506043666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09	广州市: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5-10-10 09: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0 09:3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9	广州市: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10-10 09:3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0 09: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XLY1C)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
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
公司年产湿河粉3600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绮雯 (环
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47，信用编号 BH072956)，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陆健旭 (信用编号
BH017031)、梁绮雯 (信用编号 BH072956)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
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10月 10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溜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湿河粉 3600 吨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4qumrn
编制主持人	梁绮雯	主要编制人员	梁绮雯、陆健旭
初审（校核） 意见	1、细化项目平面布置内容。 2、核实产污环节。 3、补充原料用途。 4、其他详见批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8 月 26 日 </div>		
审核意见	1、细化废水类型。 2、核实燃料类型及其产污系数。 3、核实汇总表。 4、其他详见批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9 月 5 日 </div>		
审定意见	1、同意上环评信用平台填报，打印装订报告。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9 月 12 日 </div>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1
附表	84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86
附图 2 本项目四至情况图	88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90
附图 4-1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91
附图 4-2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92
附图 5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3
附图 6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94
附图 7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版）	95
附图 8 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6
附图 9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97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98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9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	100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1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104
附图 15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105
附图 16 引用 TSP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图	106
附图 17 雨污分流图	107
附图 18 产品照片	108
附图 19 本项目与流溪河的距离图	109
附图 20 工程师勘察现场照片	110
附图 21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111

附件 1: 委托书	112
附件 2: 营业执照	113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114
附件 4: 租赁合同	115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23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及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124
附件 7: 类比项目检测报告	167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82
附件 9: 全本公示截图	183
附件 10: 承诺书	18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湿河粉 36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40114-07-01-9688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113°12'30.040"E, 23°21'45.381"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21-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3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及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上述保护区，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见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SO₂、NO_x、烟气黑度，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含有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含有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含有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							

			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也不属于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风险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p>注：</p> <p>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湿河粉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详见附件4）可知，本项目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市域三条线控制线图》（附图15）可知，本项目不位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内。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及满足环保审批条件。

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区域名称	本项目情况
大气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生态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不位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不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水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不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不位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重要水源涵养区	不位于重要水源涵养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

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的相关要求。

4、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依据	本项目
1	空气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	二类区(详见附图8)
2	地表水环境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纳污水体属于IV类水体;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5、附图6)
3	声环境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	2类区(详见附图7)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附图 12 可知,本项目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是在已建成的厂房内进行生产,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部门提供自来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汇同蒸汽发生器废水、浓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p> <p>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是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产生的拆包投料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使用的燃料为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时产生少量的燃烧废气,经“臭氧氧化+碱液喷淋塔”(TA002)处理后由 1 根排</p>	相符

		<p>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外噪声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经济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p>	<p>根据附图 12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本项目为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p>	相符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p>	<p>本项目用能主要为电能和液化石油气，无煤炭使用；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生产过程中严格要求员工节约用水，不浪费水。</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p>	<p>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氮氧化物已设置总量，并已明确总量的来源。</p>	相符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本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原料密封存放在物料暂存区，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p>	<p>相符</p>
<p>“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旧村聚福西路26号，属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中的珠三角核心区。本项目为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且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p>	<p>相符</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p>	<p>根据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可知（附图1），本项目不属于港口或公用码头建设，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和液化石油气；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p>	<p>项目为新建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已实行二倍削减替代，氮氧化物已实行等量替代，并已明确总量的来源；外排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同蒸汽发生器废水、浓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旧村聚福西路26号，不属于要求中所提的园区，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p>	<p>相符</p>
<p>环境管控单元总管控要求</p>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根据附图 14 可知，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也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p> <p>本项目为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本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符合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p> <p>项目使用的燃料为液化石油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使用的为蒸汽发生器，不属于生物质锅炉；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中的注意事项要求。</p>	相符
--	--	---	----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6、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表

ZH44011420004（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	相符性
-------------------------------------	-----	-----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根据附图 14 可知，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为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相符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产品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使用软水）、软水制备用水、洗米用水、泡米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相符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旧村聚福西路 26 号，不涉及水域岸线。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汇同蒸汽发生器废水、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3-2【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餐饮项目；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加盖和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浓度的扩散，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相符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燃烧废气经“臭氧氧化+碱液喷淋塔”（TA002）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拆包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和重力沉降后打扫收集，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项目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生产车间门等张贴安全生产和使用告示，车间内配置消防栓等灭火器具；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工作。综上，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要求。</p> <p>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p> <p>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燃料为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要求。</p> <p>8、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p> <p>1、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p> <p>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p>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湿河粉的生产，不属于金属制品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提及的有害物质，且本项目厂区内均水泥硬底化，原料暂存在原料仓，燃料液化石油气暂存在蒸汽发生器房，土壤污染途径较小；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明可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五）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1.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并逐一排查污染成因。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应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

逐步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工作，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2022年底，完成珠三角等典型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鼓励其他地级以上市开展重点区划定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湿河粉的生产，不属于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厂区内地板全部水泥硬底化，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汇同蒸汽发生器废水、浓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原料

暂存在原料仓、燃料液化石油气暂存在蒸汽发生器房，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下水污染途径较小。

9、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是大米、小麦粉、植物油、PE/PET塑料包装袋，不涉及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包装过程只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第六章第二节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外排的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浓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汇同

蒸汽发生器废水、浓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均属于间接排放。

10、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6.3 水环境保护规划

.....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周边已接入排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汇同蒸汽发生器废水、浓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间接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关要求。

11、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2）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十三五”时期“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周边已接入排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汇同蒸汽发生器废水、浓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要求。

12、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的总量已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七条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本省行政区域内服役到期的燃煤发电机组应当按期关停退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动服役时间较长的燃煤发电机组提前退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其他方便食品制造项目，使用的燃料为液化石油气，不属于条例中所禁止的项目，也不涉及燃煤发电机组。

第三十条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加盖和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浓度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条例，饮用水源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污项目，排放工业废

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调蓄处理和利用，减少水污染。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浓水不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汇同蒸汽发生器废水、浓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14、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第二十四条 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批准后十五日内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市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已设置总量，并已明确总量的来源。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相关要求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后方进行排污，排放的氮氧化物、COD_{Cr}、氨氮不超过报批的总量控制指标量。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5、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的相符性分

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旧村聚福西路26号，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建成后地面全部硬化防渗，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浓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汇同蒸汽发生器废水、浓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基本不会导致土壤污染。

第二十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

(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

(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属于VOCs含量原辅材料，减

少污染物的产生；产生的燃烧废气经“臭氧氧化+碱液喷淋塔”（TA002）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车间地板硬底化，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不涉及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的相关要求。

16、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10. 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VOCs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的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VOCs含量原辅材料。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相符。

1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

相符性分析：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已实施 NO_x 等量替代。

18、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3月3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2021年6月15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规定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

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其他设施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 8797 米，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湿河粉的生产，不属于以上所禁止的项目类型；本项目不设置化学品贮存仓库，使用的原料暂存在车间的原料仓内。故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19、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中“规划所涉范围包括：从化区（良口镇、温泉镇、吕田镇、鳌头镇、太平镇、街口街、城郊街、江埔街）、花都区（花东镇、花山镇）、白云区（江高镇、人和镇、太和镇、钟落潭镇，石门街、白云湖街、均禾街、永平街、嘉禾街、同和街、鹤龙街）、黄埔区（九龙镇）以及市属的大岭山林场、流溪河林场、黄龙带水库管理处均位于从化区”和表 1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旧村聚福西路 26 号，不属于规划所涉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表 1 中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和产品，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穗发改〔2018〕784 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湿河粉 3600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旧村聚福西路 26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17 平方米。主要从事湿河粉的生产，年产湿河粉 3600 吨。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22%。

本项目主要从事湿河粉的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一、食品制造业 21-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东面、南面紧邻花都区阳光学校，西面相隔 8 米为永耀门业公司生产基地三，北面紧邻忠信便利店、众盈广州五金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四至图详见附件 2。

3、本项目工程情况

本项目租用 1 个厂区，包含 1 栋 1 层厂房作为车间用来生产、1 栋 3 层办公楼、1 栋 1 层的综合楼（含变压器房、蒸汽发生器房、厕所）。项目的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位于厂区内的东北面，层高为 5 米，建筑面积约为 1357 平方米，主要设置了拆包间、磨浆间、洗消间、蒸煮间、预冷间、十万级冷却间、十万级内包间、植物油仓、原料仓、内包材仓、成品仓、维修房及预留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内的西面，楼高为 7.5 米，建筑面积为 828 平方米，主要用来办公。
	维修房	位于车间的西南角，主要用来维修、维护生产设备。
	变压器房	位于厂区内的西南角，层高为 2.5 米，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是本项目的变压器安装场所。
	盖棚通道	位于车间与办公楼之间，盖棚建筑面积为 32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成品仓	位于车间西面，主要用来暂存成品。
	原料仓	位于车间的西南面，主要用来暂存大米、小麦粉原料。
	植物油仓	位于车间的东南面，主要用来暂存植物油原料。
	内包材仓	位于车间的东南面，紧邻植物油仓，主要用来暂存内包材料。

建设内容

	蒸汽发生器房	位于厂区内的西南面，层高为 2.5 米，紧邻变压器房，建筑面积为 56 平方米，主要为蒸汽发生器安装场所。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汇同蒸汽发生器废水、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生产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废气治理	拆包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和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燃烧废气：经“臭氧氧化+碱液喷淋塔”（TA002）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加盖+喷洒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包装废气：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维修（机加工）废气：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
备注：综合楼（含变压器房、蒸汽发生器房、厕所）中的厕所建筑面积为 6 平方米，即全厂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2617 平方米。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含水率（%）	包装规格（kg/包）	年产量（吨）
湿河粉	约 60	5	3600

备注：产品照片详见附图 18。

5、主要原辅材料

(1) 原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理状态	包装规格	年使用量（吨）	用途	最大储存量（吨）
1	大米	颗粒	50kg/袋	430.8435	产品主要基材	43.09
2	小麦粉	粉末	25kg/袋	1005.3014	产品主要基材	100.53
3	植物油	液态	160kg/桶	11.6870	产品辅料	6
4	PE/PET 塑	固态	/	6	包装	0.6

料包装袋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E/PET 塑料包装袋: PE 塑料包装袋主要成分为低密度聚乙烯 (LDPE), 熔点 108℃~126℃, 分解温度为 380℃; PET 塑料包装袋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热变形温度为 85℃左右, 熔点为 250℃, 分解温度大于 300℃。

(3) 物料平衡分析

表 2-4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原料类型	使用量 (t/a)	过程	产品类型	产量 (t/a)
大米	430.8435	生产加工	产品量	3600
小麦粉	1005.3014		颗粒物产生量	0.2011
植物油	11.6870		边角料产生量	18
产品用水	2894.4		水损耗	723.6
/	/		米渣	0.4308
合计	4342.2319	/	合计	4342.2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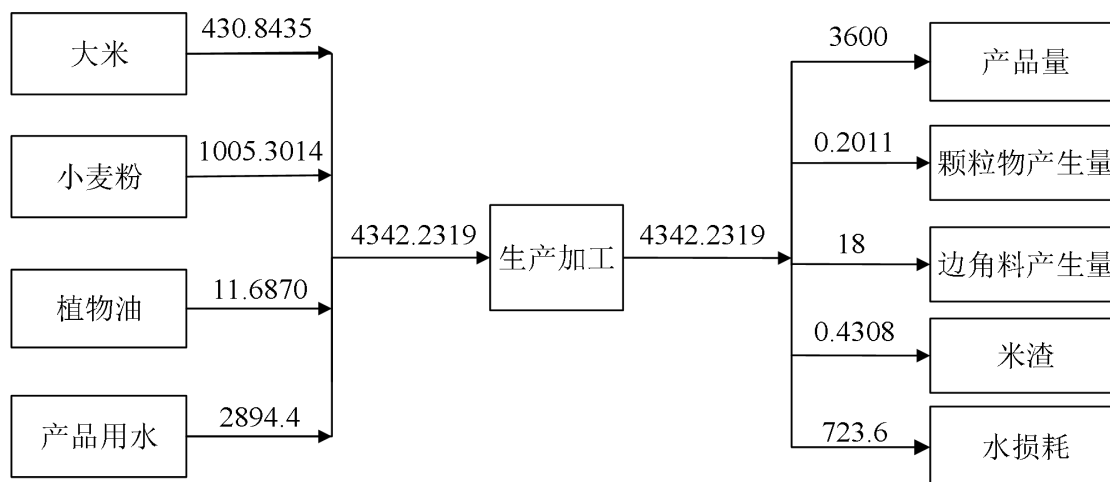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6、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位置	使用工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和浓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蒸汽发生器废水和浓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所示，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2-6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来源	用水量 (t/a)	日最大用 水量 (t/d)	损耗量 (t/a)	污水量 (t/a)	去向
生活用水	自来水	100	0.33	20	80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产品用水	自来水	2894.4	9.648	2894.4	0	一部分进入产品 (2170.8t/a)，一部分损耗掉 (723.6t/a)
蒸汽发生器用水	软水	2268	8.28	2160	108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软水制备用水	自来水	3240	10.8	0	972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洗米用水	自来水	86.1687	0.2872	17.2337	68.9350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泡米用水	自来水	86.1687	0.2872	17.2337	68.9350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用水	自来水	1185	3.95	237	948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地面清洗用水	自来水	303.3	1.011	60.66	242.64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合计	/	7895.0374	25.3134	3246.5274	/	/
备注：1.合计的为自来水总用水量，不含蒸汽发生器用水量； 2.产品用水量含不合格品量（即产品用水量为需加工的湿河粉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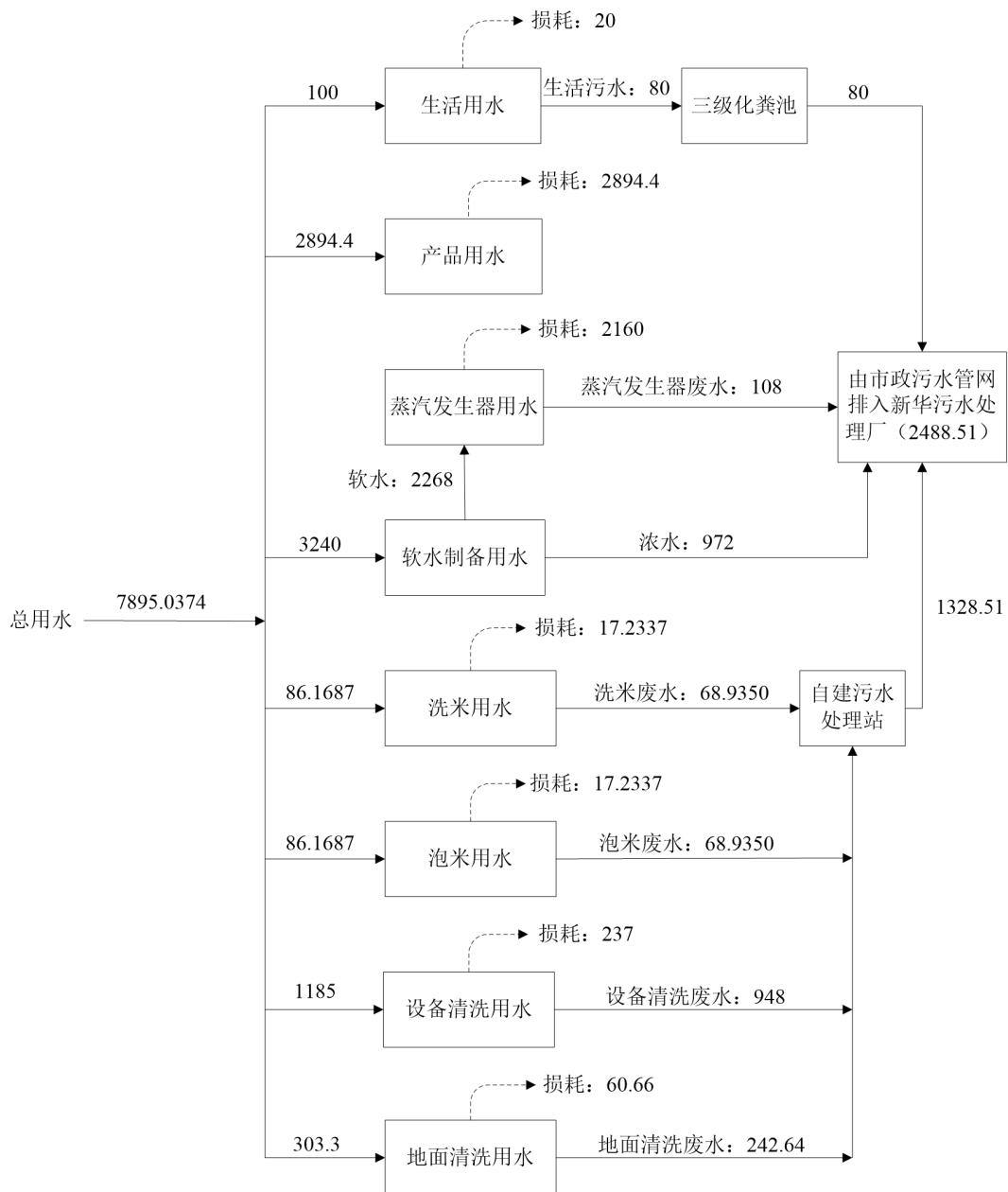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供能

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设施及通风等用电,蒸汽发生器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本项目的用能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2-7 本项目供能情况一览表

能耗类别	本项目	最大暂存量
电	10 万度/年	/
液化石油气	3.6t/a	0.18t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所列。

表 2-8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
员工人数（人）	10
工作制	每天 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天）	300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生产，无土建施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活动。只要做到文明施工，并尽可能缩短安装调试期，施工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质检：大米、小麦粉原料进厂时均通过人工对其进行质量检查，不含砂石等杂质，确保大米无虫蛀、霉变或其他质量问题。合格的则进入原料仓，不合格的则全部退回商家，不在厂区内暂存。

拆包投料：合格的大米、小麦粉通过人工搬运到拆包间，人工拆包后再将大米移到磨浆间并投放到洗米池，将小麦粉投放到淀粉桶。小麦粉为粉末状，因此，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还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洗米：人工将大米投放到洗米池中后，加入自来水淹没大米进行清洗，以去除米粒表面的糠粉及杂质，使米粒干净卫生。洗米时水与大米的配比为10: 1，大米需要清洗2次。此过程会产生洗米的废水。

泡米：将洗好的大米抽到泡米池中，加入自来水浸泡，以提高其糊化度。泡米时大米与水的配比为5: 1；浸泡具体时间长短需要根据大米的品种、气温和水温等来决定，浸泡到能用手指把米粒捏碎为准，一般为20-30min。此过程会产生浸泡的废水。

磨浆：将浸泡好的大米抽到磨米机对应的储米桶中，再根据磨米过程所需的米量投加到磨米机内磨成米浆。磨浆过程看需求适量添加水少量自来水混合磨成介于固体与液体之间的可流动的糊状米浆，磨出来的米浆流入到接浆池中，便于后续过筛。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的噪声。

过筛：将磨好的米浆采用过滤筛进行过筛，将过筛后的米浆暂存在调浆桶中，过筛过程会筛出一些未磨成浆的米渣。即此过程会产生米渣。

调浆：小麦粉投放到淀粉桶后往淀粉桶中添加的自来水进行搅拌调浆，得到后续与米浆混合的小麦浆。此过程不产生任何废气、废水。

混合：将米浆、小麦浆按一定的比例使用调浆桶进行调配混合，得到湿河粉浆液，混合后的浆液分别抽到每一条生产线对应的储浆桶。此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

蒸煮：搅拌均匀的湿河粉浆液抽到加工生产线的蒸煮工位进行蒸煮。蒸煮过程是通过蒸汽发生器提供的蒸汽进行蒸煮，蒸煮过程加热的最高温度为100℃，蒸煮时间为60~90秒。蒸汽发生器使用的燃料为液化石油气，因此此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还会产生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放的废水。蒸汽发生器需使用软水，因此还会产生软水制备时的浓水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即此工序

会产生废气、废水、设备运行的噪声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挤出成型：蒸煮后的湿河粉通过加工生产线的挤出成型工位挤出成型，再输送到分切工位。此过程不产生任何废水废气。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的噪声。

分切：成型的湿河粉在加工生产线的分切工位上刷一遍植物油，以防分切过程粘切刀。再通过分切工位的切刀将其按产品的尺寸进行分切。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废植物油桶和产生设备运行的噪声。

冷却：分切好的产品先输送到预冷间进行预冷（采用整体抽风、送风的形式进行换气，自然冷却），冷却到常温后再输送到十万级冷却间通过冷却设备保持 25℃ 冷却温度。

包装：人工将冷却后的产品分装进 PE/PET 塑料包装袋内，每袋的规格为 5kg，分装好后，再采用包装机进行打包。包装机是将 PE/PET 塑料包装袋的开口进行压合封口，压合过程会产生一定热量，热量将塑料包装封口部位软化黏合，因此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还会产生设备运行的噪声。

备注：本项目当天工作结束后会对设备进行清洗，因此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加工生产线会定期维护或维修，为企业自己在维修房内进行维护维修，主要为使用手提磨砂机、切割机、手钻进行简单的机加工，不使用到机油或润滑油等，因此只产生微量的颗粒物和噪声。

2、主要污染工序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要素	污染源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燃烧废气（蒸煮）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拆包投料	颗粒物
	包装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维修（机加工）	颗粒物
	自建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SS、COD _{Cr} 、NH ₃ -N、TP、TN
	洗米废水、泡米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蒸汽发生器废水	溶解性总固体
	浓水	溶解性总固体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废植物油桶
	过筛	米渣
	分切	废边角料
	粉尘处理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废布袋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水处理	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租用的厂房为空厂房，项目入驻前原项目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因此不存在原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4中花都区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μg/m³，其中 CO 为 mg/m³）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0.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0.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0.5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0.6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	4	0.2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0.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花都区 O₃、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情况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

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只对颗粒物 TSP 进行补充监测。

为了解本项目区域颗粒物（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区域颗粒物（TSP）浓度引用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7 日对东莞村西南 90 米处进行的采样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 2297m 处。引用报告检测点位和检测时间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点位关系位置图见附图 16。检测数据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本项目引用 TSP 补充监测数据情况表

监测地址	与本项目距离 (m)	监测结果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4.6.5	2024.6.6	2024.6.7		
东莞村西南 90 米	2297	0.150	0.169	0.181	0.3	达标

注：引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

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区域颗粒物（TSP）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知，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尾水汇入天马河。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及远期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现状水质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2类区（详见附件7）。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花都区阳光学校，紧邻本项目的东面与南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对敏感点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7.3.1.1中的“a）布点应覆盖整个评价范围，包括厂界（场界、边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当声环境保护目标高于（含）三层建筑时，还应按照噪声垂直分布规律、建设项目与声环境保护目标高差等因素选取有代表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代表性楼层设置测点”。本项目东面与南面声环境保护目标花都区阳光学校最近的建筑物在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其中花都区阳光学校（项目东面）最高建筑物楼层数为5层、花都区阳光学校（项目南面）最高建筑物楼层数为4层，本评价在花都区阳光学校（项目东面）最高建筑物的1楼、3楼、5楼分别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在花都区阳光学校花都区阳光学校（项目南面）最高建筑物的1楼、3楼分别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对本项目东面与南面的花都区阳光学校进行了噪声监测，其监测报告编号为20250825E01-02号，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监测报告详见附件6，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21）。

表3-4 本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噪声级 LeqdB(A)		(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花都区阳光学校（项目东面）1楼	2025.8.22	57.2	48.9	60	50
	花都区阳光学校（项目东面）3楼		55.9	45.2	60	50
	花都区阳光学校（项目东面）5楼		54.2	42.8	60	50
N2	花都区阳光学校（项目南面）1楼		58.1	47.4	60	50
	花都区阳光学校（项目南面）3楼		55.8	46.0	60	50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较小。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即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使用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下表（附图3）。

表3-5 本项目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花都区阳光学校	40	0	学校	2200	大气环境：二类区；声环境：2类	东、南	0
2	旧村	0	117	居民	3000	声环境：2类	北	93

3	新雅街道旧村卫生站	131	96	医院	10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北	126
4	三向村	424	0	居民	1600		东北	376
5	平沙	-211	-269	居民	600		西南	284
6	新雅街雅馨幼儿园	216	0	学校	300		东	234
7	雅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7	195	医院	30		东北	410
8	吊于松口腔	268	437	医院	5		东北	486
备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位为原点坐标（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附图 3）。

表 3-6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花都区阳光学校	40	0	学校	2200	声环境：2 类	东、南	0
备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位为原点坐标（0,0）。								

3、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永久基本农田，如下表（附图 3）。

表 3-7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南	259
2	永久基本农田 2#			东南	563
3	永久基本农田 3#			西南	471
4	永久基本农田 4#			西南	468

污
染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2) 拆包投料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拆包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控制浓度限值。</p> <p>(3) 包装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包装工序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控制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p> <p>(4) 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p>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 值(mg/m³)	排放标准
	燃烧废气 (DA001)	颗粒物	/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	35	/	
氮氧化物		/	50	/		
烟气黑度		/	≤1（林格曼黑度，级）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拆包投料）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控制浓度限值	
厂界（包装、自建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厂区内（包装）	NMHC	/	/	1h 平均浓度值：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任意一次浓度值：20		

										放限值
备注：根据（DB 44/765-2019）4.5 “每个新建燃煤、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蒸汽发生器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花都区阳光学校的教学楼建筑 15 米高，即本项目排气筒（DA001）需设置 18 米。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总氮、氨氮、总磷、pH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p>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100	≤20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5	≤400	≤8	≤70	≤100	≤15	≤20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6.5~9	≤500	≤300	≤45	≤400	≤8	≤70	—	—	—
本项目生产废水执行标准	6.5~9	≤500	≤300	≤45	≤400	≤8	≤70	≤100	≤15	≤20
备注：“/”为该标准无此污染因子限值，“—”为不涉及该类污染因子。										
3、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所列。</p>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p>4、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防漏、防扬散等要求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以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40mg/L, NH₃-N: 5mg/L)。COD_{Cr}、氨氮总量需实行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废水量</th> <th>COD_{Cr}</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td> <td>/</td> <td>40mg/L</td> <td>5mg/L</td> </tr> <tr> <td>生活污水</td> <td>80</td> <td>0.0032</td> <td>0.0004</td> </tr> <tr> <td>生产废水</td> <td>1328.51</td> <td>0.0531</td> <td>0.0066</td> </tr> <tr> <td>总量控制指标</td> <td>/</td> <td>0.0563</td> <td>0.007</td> </tr> <tr> <td>2倍削减替代</td> <td>/</td> <td>0.1126</td> <td>0.014</td> </tr> </tbody> </table> <p>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可作为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p>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	40mg/L	5mg/L	生活污水	80	0.0032	0.0004	生产废水	1328.51	0.0531	0.0066	总量控制指标	/	0.0563	0.007	2倍削减替代	/	0.1126	0.014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	40mg/L	5mg/L																							
	生活污水	80	0.0032	0.0004																							
	生产废水	1328.51	0.0531	0.0066																							
	总量控制指标	/	0.0563	0.007																							
	2倍削减替代	/	0.1126	0.014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包装工序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只作定性分析,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氮氧化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 <td>0.0009</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0.0005</td> </tr> <tr> <td>总量控制指标</td> <td>0.0014</td> </tr> <tr> <td>等量替代量</td> <td>0.0014</td> </tr> </tbody> </table> <p>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高效SNCR系统改造项目作为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p>			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0009	无组织	0.0005	总量控制指标	0.0014	等量替代量	0.0014														
	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0009																									
无组织	0.0005																										
总量控制指标	0.0014																										
等量替代量	0.0014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及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少、施工期短、无重大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极小。

1、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h/a)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能力(Nm ³ /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010	0.0006	20.9849	47653.2	设备直连	95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臭氧化+碱液喷淋塔”(TA002)	0	是	0.0010	0.0006	20.9849	35	/	1800
		氮氧化物			0.0094	0.0052	197.258					90		0.0009	0.0005	18.8865	50	/	
		颗粒物			0.00038	0.00021	7.9743					87		0.00005	0.00003	1.0492	10	/	
		烟气黑度			/	/	<1级(林格曼黑度,级)					/		/	<1级(林格曼黑度,级)	1(林格曼黑度,级)	/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001	0.0001	/	/	/	/	/	/	0.0001	0.0001	/	/	/	1800
			氮氧化物			0.0005	0.0003	/	/	/	/	/	/	0.0005	0.0003	/	/	/	
			颗粒物			0.00002	0.00001	/	/	/	/	/	/	0.00002	0.00001	/	/	/	

	物																	
拆包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0.2011	0.3352	/	/	单层密闭负压	90	布袋除尘器+重力沉降	99、85	是	0.0048	0.008	/	1.0	/	600
包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少量	/	/	/	/	/	/	/	/	少量	/	/	/	/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	<20(无量纲)	/	/	/	/	/	/	/	少量	/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设备维修	颗粒物	无组织	/	少量	/	/	/	/	/	/	/	/	少量	/	/	1.0	/	300
自建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少量	/	<20(无量纲)	/	/	/	加盖+喷洒除臭剂	/	/	少量	/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	2400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流量(Nm³/h)	烟气流速(m/s)	排放时间(h/d)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DA001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13°12'29.576"E	23°21'44.388"N	18	0.02	60	26.474	23.41	6	一般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连续排放

		排放口	颗粒物									口	(DB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7.5.2 及《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5.3.5 中排气筒出口风速(流速)的相关要求，排气筒出口风速(流速)宜为 15m/s~25m/s。														

1.3 源强核算过程

(1) 燃烧废气

1) 产生量计算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蒸汽发生器是燃烧液化石油气，会产生燃烧废气。本项目的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 3.6t/a，液化石油气气体密度为 2.35kg/m³，则本项目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 3600kg/2.35kg/m³/10000≈0.1532 万 m³/a。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工业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蒸汽/热水/其他-液化石油气”对应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燃液化石油气对应的产污系数；烟气黑度为人的视觉对烟气黑色程度的感官反应指标，难以定量，因此项目对其进行定性分析。类比同类型的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黑度 <1（林格曼黑度，级）。各产污系数计算出燃烧废气的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3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污情况一览表

燃料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液化石油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3237	47653.2Nm ³ /a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0.00092S	0.0011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2.75	0.0099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0.0004

备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液化石油气》（GB 11174-2011）表 1 中含硫量不大于 343，本项目取 343 计。

2) 收集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直连的管道汇总抽至一套“臭氧氧化+碱液喷淋塔”（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8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集气效率为 95%。本项目燃烧废气是直连废气处理设施（TA002），因此本评价收集效率按 95%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的蒸汽发生器使用低氮燃烧技术，可从源头减少一定的 NO_x。再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王海涛 张学义副主编）表 8-21 各种液体吸收法净化 NO_x 废气的性能比较，碱液吸收法对 NO_x 的净化效率为 90%；NO 占液化石油气燃烧 NO_x 的 90%以上，其难溶

性导致碱液喷淋对 NO 的去除率显著低于 NO₂，因此采用“臭氧氧化+碱液喷淋塔”组合工艺，经臭氧氧化将 NO 转化为 NO₂ 后，再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其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因此本评价“臭氧氧化+碱液喷淋塔”（TA002）对 NO_x 处理效率按 90% 计算。参考《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喷淋塔/冲击水浴”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7%；本评价“臭氧氧化+碱液喷淋塔”（TA002）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 87% 计算。由于“臭氧氧化+碱液喷淋塔”（TA002）对 SO₂ 的处理效率较低，因此本评价“臭氧氧化+碱液喷淋塔”（TA002）对 SO₂ 的处理效率按 0% 计算。

3) 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燃烧废气工业废气量为 47653.2Nm³/a，排放时间为 1800h/a，则本项目燃烧废气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二氧化硫	0.0010	0.0006	20.9849	0.0010	0.0006	20.9849	1800
	氮氧化物	0.0094	0.0052	197.258	0.0009	0.0005	18.8865	
	颗粒物	0.00038	0.00021	7.9743	0.00005	0.00003	1.0492	
	烟气黑度	/	/	<1 级 (林格曼级)	/	/	<1 级 (林格曼级)	
厂界无组织	二氧化硫	0.0001	0.0001	/	0.0001	0.0001	/	
	氮氧化物	0.0005	0.0003	/	0.0005	0.0003	/	
	颗粒物	0.00002	0.00001	/	0.00002	0.00001	/	

(2) 拆包投料工序

1) 产生量计算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拆包投料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未给出废气的产污系数，因此本评价拆包投料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 109 页表 3-1 “石灰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卸料”：0.15~0.2kg/t（卸料），本评价按最大值 0.2kg/t 评价。根据第二章原料表可知，本项目小麦粉的使用量为 1005.3014t/a，则拆包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005.3014/1000=0.2011t/a。

2) 收集处理方式

项目拆包投料是在单独的拆包间进行的，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整体负压抽风的形式抽至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法收集的则通过重力作用沉降在拆包间内，当天工作结束时进行打扫收集即可。

3) 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取值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90%。

《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二篇的第五章 颗粒污染物的控制技术与装置中的相关规定，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为99.99%以上，本评价取99%计算；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1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无组织重力沉降法的效率为85%，本项目拆包投料工产生的颗粒物成分主要为小麦粉，与木材粉尘重量相似，因此重力沉降法的效率可取85%。

4) 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拆包投料工序颗粒物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拆包投料工序颗粒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沉降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0.2011	0.3352	90	99	85	0.0048	0.008	600

(3) 包装工序

本项目包装使用的包装袋为PE/PET塑料包装袋，物理压合过程会产生一定热量，热量将塑料包装封口部位软化黏合，因此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由于压合是快速的压合，不超过3秒，且只将塑料袋进行封口，即只压合塑料袋一小部分，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难以定量分析，本评价只作定性分析。通过车间内通风换气，在厂区内自然扩散，厂界浓度可符合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 设备维修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加工生产线会定期维护或维修，主要是使用手提磨砂机、切割机、手钻等进行简单的机加工，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

由于该类金属粉尘比重和粒径较大，一般沉降到工作台附近 5m 范围内，基本沉降在车间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难以进行估算，故本项目仅对此进行定性分析。通过车间内通风换气，在厂区内自然扩散，厂界浓度可符合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 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建成后，由于废水中有机污染物的分解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是大气、水、固废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思维被感知的一种感觉污染，能引起人的不快。主要发生部位为：物化反应沉淀池、厌氧池、二沉池等，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是设置在厂区的盖棚通道，并对主要发臭的池子进行加盖，减少臭气的逸散，同时，定期对废水处理站间内采取喷洒除臭剂的方式，消除废水处理站空气中的臭味，可阻止恶臭气体散发到环境中，本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加强污水处理间通风，在厂区内自然扩散，厂界臭气浓度 <20（无量纲），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1.4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表 B.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对应的治理设施为“袋式除尘、旋风+袋式除尘”，因此本项目拆包投料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为可行技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燃料类型为燃气对应的二氧化硫、颗粒物为“/”，对应的氮氧化物为“低氮燃烧、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本项目燃烧废气是先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经“臭氧氧化+碱液喷淋塔”（TA002）处理，因此属于可行技术。

1.5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污染源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事故排放源强按由于废气设施故障而未进入处理系统处理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根据建设单位生产工况及同类型项目非正常工况平均频次及持续时间为 1 次/年，1h/次。非正常情况下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	污染	非正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	应
----	----	----	---------	------	---	---

口编号	物名称	常排放原因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标分析	对措施
DA001	二氧化硫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	1次/年, 1h/次	0.0006	20.9849	/	35	达标	停产检修
	氮氧化物			0.0052	197.258	/	50	超标	
	颗粒物			0.00021	7.9743	/	10	达标	
	烟气黑度			/	<1级(林格曼黑度, 级)	/	1(林格曼黑度, 级)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各个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是超标的。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本迁建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前面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4中花都区的监测数据和引用的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现状为达标区。

本项目拆包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和自然沉淀后定期打扫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燃烧废气再经“臭氧氧化+碱液喷淋塔”(TA002)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包装、维修产生的废气极小，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厂区内排放；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通过加盖，喷洒除臭剂，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 DA001 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控制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控制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7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表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表 2，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次/半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上、下风向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控制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t/a)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285	0.0228	2	三级化粪池	20	是	80	228	0.0182	500
			BOD ₅	110	0.0088			9			100	0.0080	300
			SS	100	0.0080			30			70	0.0056	400
			氨氮	28.3	0.0023			0			28.3	0.0023	45
			总氮	39.4	0.0032			0			39.4	0.0032	70
			总磷	4.1	0.0003			2			4	0.0003	8
2	洗米、泡米、设备清洗、地面清洗、更换的喷淋废液	生产废水	COD _{Cr}	4281.25	5.6928	6	物化反应沉淀+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99	是	1329.71	42.8125	0.0569	500
			BOD ₅	1875	2.4932			99			18.75	0.0249	300
			NH ₃ -N	35.675	0.0474			98			0.7135	0.0009	45
			SS	421.375	0.5603			93			29.4963	0.0392	400
			总磷	112.0545	0.149			95			5.6027	0.0074	8
			总氮	189.891	0.2525			70			56.9673	0.0757	70
			动植物油	5.5238	0.0073			95			0.2762	0.0004	100
			石油类	1.2033	0.0016			0			1.2033	0.0016	15
			LAS	0.7938	0.0011			83			0.1349	0.0002	20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COD _{Cr}	113°12'29.099"E	23°21'44.960"N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2.3 废水源强

(1)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10=100\text{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规定的核算方法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生活污水折污系数取 0.8。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33.33 升/人·天，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0.8=80\text{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等。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COD_{Cr} 、氨氮、总氮、总磷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中广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由于“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_5 、SS 相关的产污系数，因此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潘涛 李安峰 杜兵主编）第一章表 1-1-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相关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 (%)
生活污水 (80t/a)	COD_{Cr}	285	0.0228	228	0.0182	20
	BOD_5	110	0.0088	100	0.0080	9
	SS	100	0.0080	70	0.0056	30
	$\text{NH}_3\text{-N}$	28.3	0.0023	28.3	0.0023	0
	总氮	39.4	0.0032	39.4	0.0032	0
	总磷	4.1	0.0003	4	0.0003	2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产品用水（含调浆、磨浆）、洗米用水、泡米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其中蒸汽发生器使用的为软水，因此还有软水制备用量。

1) 产品用水（含调浆、磨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产品用水主要是在磨浆、调浆时添加的水，大米+小麦与水的配比为 1:1.8，产品最终含水率为 60%。边角料占产品量的 0.5%，最终产品量为 3600t/a，则需加工的湿河粉量为 $3600+3600*0.5%=3618\text{t/a}$ 。进入到产品中的水量为 $3618*60%=2170.8\text{t/a}$ 。进入产品的水量占产品用水量的 75%，则产品用水量为 $2170.8/75%=2894.4\text{t/a}$ ，则产品用水中损耗量为 $2894.4-2170.8=723.6\text{t/a}$ 。此部分水全部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掉，不外排。

2) 蒸汽发生器用水

项目蒸煮工序通过蒸汽发生器提供的蒸汽进行蒸煮，蒸汽产生过程需使用软水。项目使用的蒸汽发生器额定蒸发量均为 0.3t/h，年工作 300 天，蒸汽发生器日工作时间为 6h，项目共设置了 4 台蒸汽发生器，则项目蒸汽发生器蒸汽量为 $0.3*300*6*4=2160\text{t/a}$ 。部分冷凝水经管道回流至软水制备系统中，经过滤后重新用于蒸汽发生器加热产生蒸汽，但蒸汽发生器需定期排放水，排出部分含溶解性总固体的废水。约三天更换一次，蒸汽发生器排水量以蒸汽发生器额定蒸发量的 5% 计算，则蒸汽发生器废水产排量为 $2160*5%=108\text{t/a}$ 。蒸汽发生器排放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可直排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2160+108=2268\text{t/a}$ ，蒸汽发生器废水量 108t/a，损耗水量为 2160t/a。

3) 软水制备用水

蒸汽发生器用水采用软化水，软化水是由建设单位采用软水器（自动离子交换器）进行制备的，自来水经过软水器软化，会产生浓水。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2268t/a，即需制备的软化水量为 2268t/a。软水器软水利用率一般为 60%~80%，本评价取其中间值 70% 计算，则项目软水器所需的进水量为 $2268/0.7=3240\text{t/a}$ 。浓水产生量为 $3240-2268=972\text{t/a}$ 。浓水不含任何药剂，主要成分为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洗米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洗米工序需要清洗两遍大米，洗米时水与大米的配比为 10:1，项目年使用大米量为 430.8435t，则洗米用水量为 $430.8435*1/10*2=86.1687\text{t/a}$ 。洗米废水产污系数参考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 0.8 计算，则洗米废水产生量为 $86.1687*0.8\approx 68.9350\text{t/a}$ 。本项目洗米用水情况汇总如下表所

示。

表 4-11 洗米用水情况一览表

类型	配比	使用量 (t/a)	洗米次数(次)	年洗米总用水量 (t)	年工作天数 (天)	日洗米用水量 (t)	产污系数	年洗米废水量 (t)	日洗米废水量 (t)
大米	10	430.8435	/	/	300	0.2872	0.8	68.9350	0.2298
水	1	43.0844	2	86.1687					

5) 泡米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设置的 3 个泡米池，即容积均为 0.5951m³。泡米是根据上一道洗米工序洗米批次进行泡米，如果前一道工序每一批次洗的大米品种都不一样，则需分开用不同的泡米池进行浸泡，如果洗的大米品种是一致的，可混合一起浸泡，因此建设单位设置 3 个泡米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泡米时大米与水的配比为 5: 1，根据上文分析的项目大米使用可计算出泡米用水量为 430.8435*1/5=86.1687t/a。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大米浸泡结束后，会吸收 20%的泡米水，即泡米废水产污系数为 80%，则泡米废水产生量为 86.1687*80%=68.9350t/a。本项目洗米用水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泡米用水情况一览表

类型	配比	使用量 (t/a)	年工作天数 (天)	日泡米用水量 (m ³)	产污系数	日泡米废水量 (m ³)	年泡米废水量 (m ³)
大米	5	430.8435	300	0.2872	0.8	0.2298	68.9350
水	1	86.1687					

6) 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每日生产结束后需对洗米池、泡米池、储米桶等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为冲洗，清洗次数为 1 次/日，清洗采用自来水清洗。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产污系数参考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 0.8 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备用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设备清洗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台)	日清洗用水量 (t)	年清洗用水量 (t)	产污系数	日清洗废水量 (t)	年清洗废水量 (t)
1	洗米池	1	0.4	120	0.8	0.32	96
2	泡米池	3	0.5	150	0.8	0.4	120
3	储米桶	2	0.2	60	0.8	0.16	48
4	磨浆机	2	0.3	90	0.8	0.24	72

5	接浆池	1	0.3	90	0.8	0.24	72
6	调浆桶	2	0.4	120	0.8	0.32	96
7	淀粉桶	2	0.4	120	0.8	0.32	96
8	过滤筛	6	0.05	15	0.8	0.04	12
9	储浆桶	6	0.4	120	0.8	0.32	96
10	加工生产线	6	1	300	0.8	0.8	240
合计	/	/	3.95	1185	/	3.16	948

7) 地面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每日生产结束后需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为冲洗。本评价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3.2.2 停车库地面冲洗水，用水定额为2~3L/m²。项目生产车间清洗方式也为冲洗，因此有参考性，本评价取3L/m²计算。项目生产车间要清洗的主要为磨浆间、蒸煮间和内包间，面积合计为337平方米，则地面清洗用水量0.003*337*300=303.3t/a。地面清洗废水产污系数参考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0.8，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303.3*0.8=242.64t/a。

(3) 碱液喷淋塔用水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燃烧废气处理采用“臭氧氧化+碱液喷淋塔”（TA002），即建设单位拟设置1个碱液喷淋塔，喷淋水为循环使用。喷淋塔的液气比设置为2.0L/m³，本项目燃烧废气工业废气量为47653.2Nm³/a（26.474m³/h），则可计算出循环水量为47653.2*2.0/1000=95.3064m³/a。由于蒸发作用，需定期对喷淋设备添加新鲜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冷却塔闭式循环系统补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0.1%，则喷淋设备每年需补充损耗95.3064*0.1%≈0.9531t/a。

碱液喷淋塔主要去除烟气中的粉尘、NO_x，为保证处理效率，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的喷淋水需进行更换。本项目碱液喷淋塔废液拟1个月更换1次，每年12个月，即年更换12次。本项目碱液喷淋塔循环池有效储水量为0.1m³，则每年更换的喷淋废液量约0.1*12=1.2t/a。

本项目产生的洗米废水、泡米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均汇流到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物化反应沉淀+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与更换的喷淋废液一并进行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

理。根据上文分析可知，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的污水量为68.9350+68.9350+948+242.64+1.2=1329.71t/a。参考《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方便米粉对应的污染因子主要为COD_{Cr}、NH₃-N、TP、TN、石油类。考虑到项目还涉及地面清洗废水，因此本项目类比了同类型的项目《广州客多旺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项目产品为湿河粉，原料为小麦淀粉、玉米淀粉、大米、脱氢乙酸钠、食用油，生产工艺为浸泡、磨浆、调浆、蒸煮、冷却干燥，废水类型为原料清洗及设备、车间清洗，与本项目的产品、原料、生产工艺及废水类型相似，废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反应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砂滤池，即为物化+生化，与本项目相似，因此具有参考性），将BOD₅、SS、动植物油、LAS纳入一并评价。

TP、TN、石油类产污系数参考《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行业系数表》，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LAS水质及处理效率参考《广州客多旺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HN20200904017-1，报告详见附件7）；根据《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表2可知，工业废水主体工艺为预（前）处理+AAO反应+二沉池对TP、TN的去除效率分别为60%~90%、60%~80%，再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物化反应池对TP的去除效率可达80%~95%，TP按其两者的中间值可计算出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物化反应沉淀+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对TP的去除效率约可达97%，本评价按95%计算，TN去除效率取70%计算；石油类去除效率按0%计算。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生产废水产排放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 (%)
1329.71t/a（物化反应沉淀+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COD _{Cr}	4281.25	5.6928	42.8125	0.0569	99
	BOD ₅	1875	2.4932	18.75	0.0249	99
	NH ₃ -N	35.675	0.0474	0.7135	0.0009	98
	SS	421.375	0.5603	29.4963	0.0392	93
	总磷	112.0545	0.149	5.6027	0.0074	95
	总氮	189.891	0.2525	56.9673	0.0757	70
	动植物油	5.5238	0.0073	0.2762	0.0004	95
	石油类	1.2033	0.0016	1.2033	0.0016	0
	LAS	0.7938	0.0011	0.1349	0.0002	83

备注：总磷的处理效率计算为 $1 - (1 \times 0.75) \times (1 - 0.875) \approx 0.97$ ，本评价取 0.95 计算。

2.4 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表 A.1 方便食品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4-15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可行技术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磷酸盐（总磷）、动植物油	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1) 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 2) 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内循环厌氧（IC）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 ² /O 法）；膜生物反应器（MBR）法 3) 除磷处理：化学除磷；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
		间接排放		1) 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 2) 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 ² /O 法）
生活污水（仅单独排放时）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磷酸盐（总磷）、动植物油	直接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预处理：粗（细）格栅；沉淀 2) 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改进的活性污泥法 3) 除磷处理：化学除磷；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为间接排放，且为分开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为物化反应沉淀+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符合上表所列的间接排放的处理工艺，因此属于可行技术；上表未对间接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给出参考的可行技术，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为三级化粪池，对照上表属于预处理的一种，根据上文源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属于可行技术。

(1) 自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项目最大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5284t/d（1329.71t/a），考虑风险预留系数 1.1，则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应不小于 4.9812t/d。建设单位的自建污水处理系统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6.0t/d > 4.9812t/d，可满足生产废水的处理要求。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物化反应沉淀+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工艺。水污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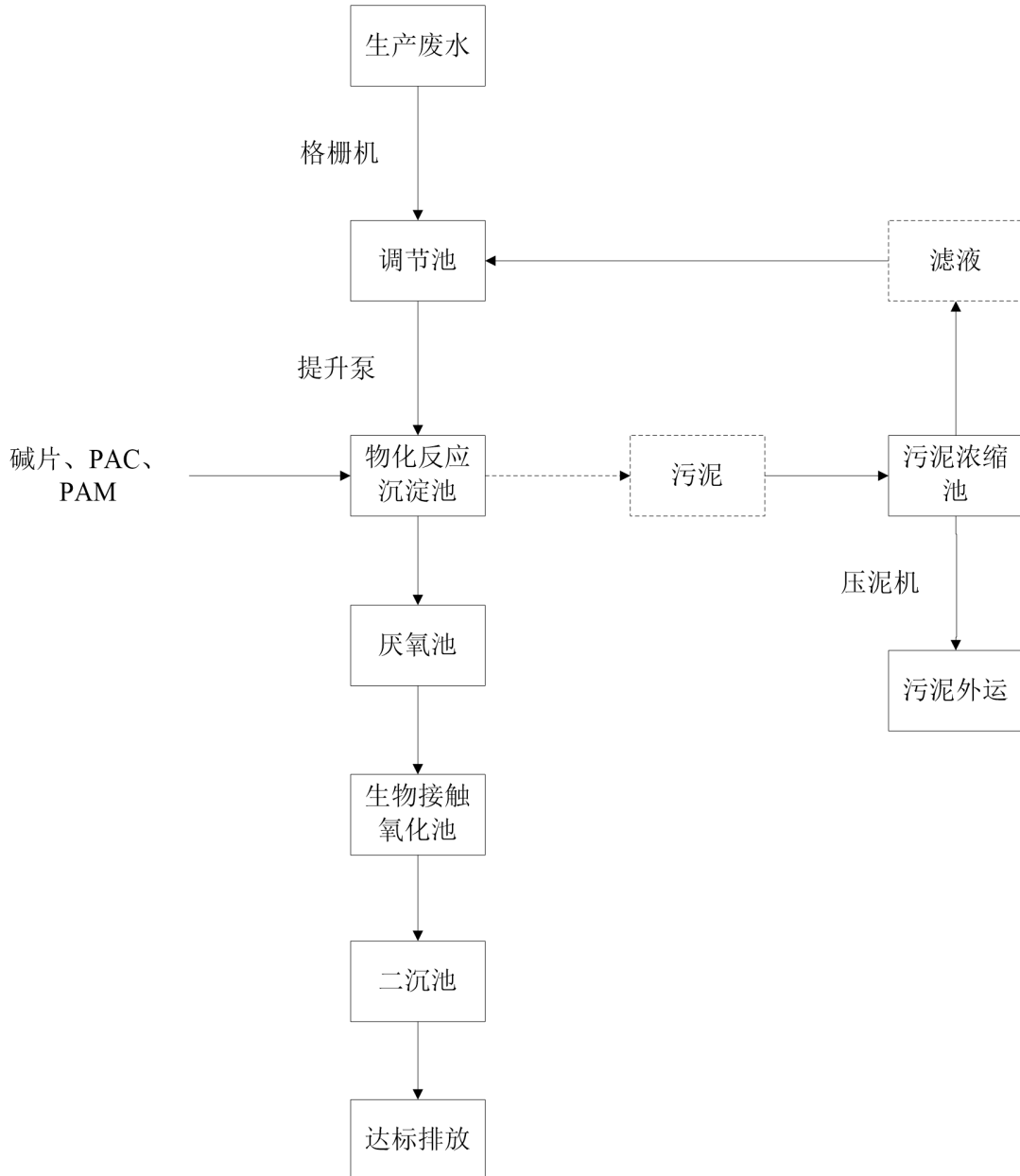


图 4-1 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废水经厂区管网汇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格栅渠，在粗/细格栅的作用下将

废水中较大体积的悬浮物及漂浮物拦截去除，出水自流入调节池。

由于受车间生产工艺的限制，废水的排放时间不均匀，污水的排放量大小不一，水质水量变化较大，需设置调节池来调节水质水量以保证整套设施的正常运行，减轻对后续设施带来的冲击负荷。

调节池中的废水由一级污水提升泵抽至物化反应沉淀池，先通过投加碱片进行 pH 调节之后，再投加混凝剂及絮凝剂进行充分的混凝反应之后，通过搅拌机搅拌，化学反应将污水中大部分悬浮物及不可溶性的有机物质去除，可有效降低 COD_{Cr}、SS 等污染物浓度。

反应池的出水自流入厌氧池，废水在无氧或缺氧的条件下可有效的降解废水中的有机物，使高浓度污水得到有效净化，以减轻高浓度污水对后续好氧系统的冲击，也可将废水中难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从而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有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厌氧池出水自流进入 A/O 生化系统。

A/O 生化系统采用接触氧化法来处理。废水先经过 A 池，A 池为缺氧池，利用兼氧微生物的作用，降解 COD，提高 B/C 值，从而降低后续好氧段的负荷，提高可生化性。后端 O 池为好氧池，同时好氧段设回流将部分处理水回流至 A 池，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利用原废水中较高浓度的有机物提供的电子，把好氧段硝化反应产生的硝酸和亚硝酸离子进行还原成气态氮，从而实现脱氮目的。

A/O 生化系统处理后的出水自流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二沉池沉淀的污泥大部分回到 A/O 生化系统，进一步消解处理，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

二沉池上清液自流入砂滤过滤池中进一步去除细小的悬浮物，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过滤后的出水通过规范化排放口达标排放。

本系统污泥主要来自物化反应沉淀处理系统的污泥以及生化处理系统的剩余污泥，这些污泥均排入污泥池，污泥通过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滤液回流至调节池重新处理，泥饼妥善处理处置。

(2) 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1) 新华污水处理厂简介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天马河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雅瑶镇和汽车城片区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新华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一期 10 万 m³/d 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使

用，二期 9.9 万 m³/d 工程于 2010 年 7 月投入使用，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³/d。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4-16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80	180	40	30	4	100
设计出水水质	6-9	40	10	10	15	5（8）	0.5	10

2) 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AO 工艺，于 2006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₂O 工艺，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 号)，二期扩建于 2011 年 9 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三期扩建于 2018 年 9 月已经完成建设。综上所述，可知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处理规模达到 29.9 万 m³/d。

新华污水处理厂 1、2、3 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³/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 月~12 月），2024 年 1 月~12 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30.97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 6.03 万 m³/d，本项目预计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9.1151m³/d（生活污水

0.2667+蒸汽发生器废水 1.08+浓水 3.24+生产废水 4.5284)，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15%，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故本项目水量水质对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5 达标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废水、浓水和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80+108+972+1328.51=2488.51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标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COD_{Cr}、BOD₅、NH₃-N、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蒸汽发生器废水、浓水水质简单，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天马河，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外排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6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和经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汇同蒸汽发生器废水、浓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即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总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表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表 1 可知，间接排放的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1 次/半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

1)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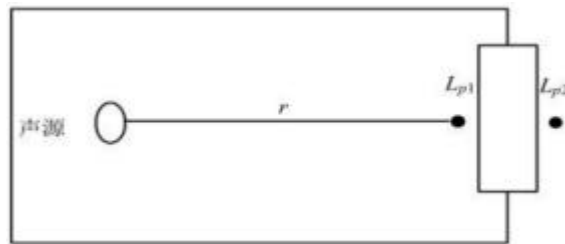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k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k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M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可行性评述: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可知,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 墙壁可降低 23~30dB(A)的噪声。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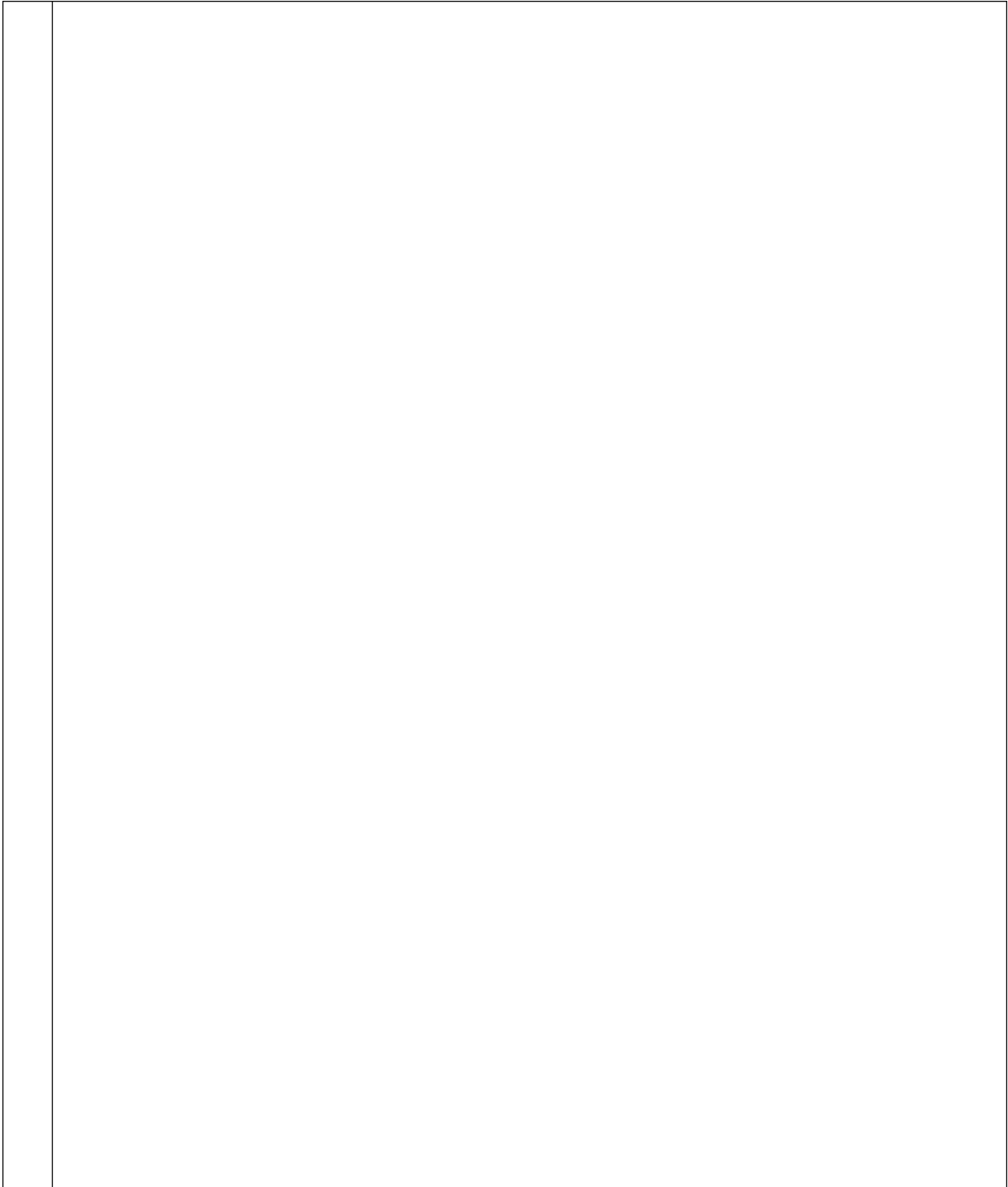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外噪声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 /m	等效后合并声压级 /dB(A)		X	Y	Z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车间内	磨浆机	2	75/1	78.01	34	6	1	9	17	64	6	58.93	53.40	41.89	62.45	9: 00~12:00、 13:00~18:00	20	38.93	33.40	21.89	42.45	1						
	加工生产线	6条	75/1	82.78	16	5	1	224	17	47	6	35.78	58.17	49.34	67.22		20	15.78	38.17	29.34	47.22	1						
	冷却设备	6套	70/1	77.78	8	3	1	35	17	35	6	46.90	53.17	46.90	62.22		20	26.90	33.17	26.90	42.22	1						
	包装机	5	75/1	81.99	5	-1	1	47	16	224	7	48.55	57.91	34.98	65.09		20	28.55	37.91	14.98	45.09	1						
	手提磨砂机	1	80/1	80.00	-10	-13	1	53	4	229	19	45.51	67.96	32.80	54.42	9:00~12:00	20	25.51	47.96	12.80	34.42	1						
	切割机	1	80/1	80.00	-14	-13	1	57	4	24	19	44.88	67.96	52.40	54.42		20	24.88	47.96	32.40	34.42	1						
	手钻	1	70/1	70.00	-15	-11	1	58	7	24	16	34.73	53.10	42.40	45.92		20	14.73	33.10	22.40	25.92	1						
	蒸汽发生器	4	70/1	76.02	19	5	1	21	17	49	6	49.58	51.41	42.22	60.46	9:00~12:00、 13:00~16:00	20	29.58	31.41	22.22	40.46	1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厂界外50米范围内的敏感点花都区阳光学校（项目东侧厂界）、花都区阳光学校（项目南侧厂界）均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防治对策应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

（1）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2）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手提磨砂机、切割机等）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的单独密闭的维修房，维修设备时，在维修房内进行，并将维修房的门窗进行关闭，防止噪声通过门窗传播到室外；

（3）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如：在底部安装减振垫座）、给污水处理站的水泵加装隔声罩等隔音降噪等措施；

（4）合理设置厂区内的排气扇和通风机的排放口，设置在生产车间的西面，即设置在车间与盖棚通道的那一侧，远离东面、南面的敏感点花都区阳光学校；

（5）定期检修维护设备，保证设备运行顺畅，不因设备老化而制造噪声。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表4的相关要求，本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各厂界外1米	连续等效声级	1次/季度（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各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植物油桶、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米渣、废边角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和污泥）。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 10 名员工，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 \times 10 \times 300 / 1000 = 1.5 \text{t/a}$ 。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包装的废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

(3) 废植物油桶

项目植物油包装采用的为铁桶，根据原料表可计算出项目植物油使用量约为 74 桶/a，单个桶重 0.1kg，则废植物油桶产生量为 $0.1 \times 74 / 1000 = 0.0074 \text{t/a}$ ，全部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4) 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拆包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0.2011t/a，排放量为 0.0048t/a，则沉降到拆包间打扫收集的粉尘量为 $0.2011 - 0.0048 = 0.1963 \text{t/a}$ ，收集后全部交由饲料公司回收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5) 废布袋

项目粉尘处理采用的为布袋除尘器，使用久后会产生废布袋，其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6) 米渣

本项目米渣是在过筛过程产生，过筛产生的米渣全部交由饲料公司回收处置。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本项目米渣的产生量约为大米使用的 0.1%，本项目大米使用量为 430.8435t/a，则米渣 $430.8435 \times 0.1\% = 0.4308 \text{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13 食品残渣”，代码为 900-009-S13。

(7) 废边角料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分切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其产生量为产品量的 0.5%,项目产品量为 36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600 \times 0.5\% = 18\text{t/a}$,全部交由饲料公司回收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属于“SW13 食品残渣”,代码为 900-009-S13。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软水制备设施采用的为离子交换技术,因此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其产生量约为 0.2t/a,全部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9) 污泥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据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016年版,P281),每处理 1 万吨污水产生 100 吨左右的湿污泥,由废水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进入建设单位现有的污水处理站的生产废水量为 1329.71t/a,即污泥产生量 $0.01 \times 1329.71 = 13.2971\text{t/a}$ 。污泥含水率约为 80%,经压泥机压水后的污泥含水率约为 40%,即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13.2971 \times 0.2 + 13.2971 \times 0.2 \times 0.4 / 0.6 \approx 4.4324\text{t/a}$ 。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因此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属于“SW07 污泥”类别,分类代码为 140-001-S07,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表 4-21 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类别	分类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1.5	/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
	废植物油桶	0.0074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收集的粉尘	0.1963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交由饲料公司回收处置
	废布袋	0.1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米渣	0.4308	SW13 食品残渣	900-009-S13	交由饲料公司回收处置
	废边角料	18	SW13 食品残渣	900-009-S13	交由饲料公司回收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污泥	4.4324	SW07 污泥	140-001-S07	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4.2 固废影响分析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防漏、防扬散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避雨堆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废植物油桶、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米渣、废边角料交由饲料公司回收处置；废布袋、污泥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5、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污染途径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热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供水方式全部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不建设自备井，不开采地下水，同时也无注入地下水，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因此也不会导致因水位的变化而产生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本项目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正常情况下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途径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本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为NMHC、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和臭气浓度，不属于持久性污染物，不会通过大气沉降累积从而影响土壤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5.2 防控措施

对于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等措施。

在源头控制上，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严格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措施，加强废水收集巡检，发现有泄漏风险或已泄漏的应即刻采取措施防范；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处理；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在过程阻断上，生产车间液态原料区等设置围堰或收集沟，有效地阻断泄漏污染物的扩散。

在分区防控方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2020）等文件要求进行分区防控。结合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本次评价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渗技术要求	防控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自建污水处理站	未经处理的废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做好防渗、防腐措施(铺设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无裂缝、无渗漏，每天巡查，避免堵塞漫流或失效
2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	三级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植物油仓	植物油仓		设置在车间，做好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废植物油桶、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等		一般固废储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	植物油仓除外	一般地面硬化	地板水泥硬化
		办公区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地板水泥硬化

做好以上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在落实防腐、防渗处理及相关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5.3 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的为已建好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全厂均已地面硬底化，基本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传播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跟踪监测。若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或者消防废水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设单位应该及时采取措施，跟踪监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没有电磁辐射影响，也无需进行分析。

7、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分析。

8、环境风险

8.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化石油气。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水治理设施故障、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的类型（主要包括泄漏、火灾等），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所在的环境特点，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如下表所示。

表 4-23 各风险物质危险性及其临界量、存储量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临界量依据/CAS 号	q/Q	分布情况
1	液化石油气	0.18	10	68476-85-7	0.018	蒸汽发生器房
2	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	4.4284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I）	0.044284	自建污水处理站
合计				/	0.062284	/

备注：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最大存在量为日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的最大废水量 4.4284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 $Q < 1$ 时，环境风险程度较低，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轻度危害，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I。

表 4-24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蒸汽发生器房	燃料	液化石油气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	花都区阳光学校等
自建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设施	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	故障、破裂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地表水	地表径流	新街河等

8.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及其防范措施如下：

（1）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污水处理站需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污水处理设备。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水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市政污水管网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废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做出反应和有效应

对。

(2) 火灾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①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人员，及时疏散周围居民。

②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③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④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围堵在车间内，防止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往外泄漏；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启动雨水截流阀，切断厂区雨水管网与外界的连接，关闭污水总排放口，如有溢漏出厂外的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则使用消防砂、吸附棉等进行围堵吸附。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统一收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确认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⑥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化学品仓库，液化石油气暂存在蒸汽发生器房，蒸汽发生器房内设置相应等比例的消火栓等消防用品及沙袋、吸附棉等事故应急物资。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围堵在厂区内或引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暂存。

(3) 事故废水封堵体系说明

①在厂房门口设置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该栋建筑的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随地表漫流进入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受纳水体、土壤、地下水。

②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前设应急截阀，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启动截流阀，切断厂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与外界的连接，关闭污水总排放口，防止意外泄漏出车间外的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通过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排入到附近的受纳水体、土壤、地下水。

③当事故结束后，将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用槽车运出厂区交由有

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4) 消防给水量核算：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1 取值：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物料， $V_1=0m^3$ 。

V_2 取值：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对象为厂房，本项目进行生产或加工液体产品，暂存的液化石油气的闪点为 $-104^{\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小于 60°C ，但项目设置了蒸汽发生器房，因此属于丁类厂房。本项目车间、建筑面积为1357平方米，层高为5米、蒸汽发生房建筑面积为56平方米，层高为2.5米。对照（GB50974-2014）表3.3.2， $5000 < V < 20000m^3$ ，对应的室外消防用水量为15L/s；对照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3.5.2， $h \leq 24m$ ，对应的室内消防用水量为10L/s；对照（GB50974-2014）表3.6.2，火灾延续时间对应的为2小时；本项目占地面积 $\leq 100hm^2$ ，同一时间发生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则室内和室外消防废水量为： $10L/s * 7200s + 15L/s * 7200s = 180m^3$ 。

V_3 取值：本项目无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则 $V_3=0$ 。

V_4 取值：本项目日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的最大生产废水量为 $4.5284m^3$ ，因此当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 $4.5284m^3$ ， $V_4=4.5284m^3$ 。

V_5 取值：本项目无露天堆放产品场所或露天生产场所，因此 $V_5=0m^3$ 。

综上，计算得出： $V_{\text{总}}=0+180-0+4.5284+0=184.5284m^3$ 。

项目整个厂区共有 1 个出去厂外的大门，厂区四周为围墙封堵，车间只设 1 个门口。项目主要生产活动是在车间内，发生事故的几率也是在车间内。建设单位在车间门口设置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该栋建筑的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本项目车间占地面积约 1357m²，设置临时围堰高度不低于 200mm，即可暂存事故废水约 271.1m³。本项目全厂设置临时围堰的贮存容积大于事故废水量 184.5284m³，可满足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暂存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可不单独设置事故应急池。

建设单位采购足够数量的应急储罐、应急泵、吸附棉和沙袋等应急物资现场备用，事故发生时，利用厂房门口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该栋建筑的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或利用应急泵转移至应急储罐，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同时，采用堵水充气囊或沙袋堵住厂区附近雨水排放口，如有溢漏出厂区外的消防废水，则引至事故应急池里暂存，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水体。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等高环境风险项目，厂房内又针对产污较大、可能存在环境风险的工序设置单独车间，上述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有针对性地进行防范与应急处置，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可行，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环境风险可接受。

9、本项目废气、噪声对最近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废气对最近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 8 处环境敏感点，最近的为紧邻本项目东面、南面的花都区阳光学校。花都常年主导的风向为北风，花都区阳光学校位于项目的下风向和侧风向，其他敏感点均位于本项目的上风向和侧风向。项目南面厂界到学校教学楼最近距离为 17 米。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项目的北面，主要产生颗粒物的拆包间与项目南面的教学楼最近距离为 46 米。项目产污的工序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各自单独密闭间内进行，产生的拆包投料废气通过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则经重力沉淀后打扫收集。项目车间东面、南面均不设任何排风扇，因此项目车间内产生的废

气对项目东面的学校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的蒸汽发生器是设置在项目南面的蒸汽发生器房内，项目使用的燃料为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燃烧废气再经“臭氧氧化+碱液喷淋塔”（TA002）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8米，且设置在蒸汽发生器房的北面，远离学校的一侧，且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污染物的产排浓度均较低，不会形成废气积聚的现象，因此对学校的影响不大；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从源头进行加盖，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经厂区内自然扩散后，对学校及周边的环境敏感点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本项目噪声对最近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有1处声环境敏感点花都区阳光学校（紧邻本项目东面厂界和南面厂界）。项目主要的高噪声设备为手提磨砂机、切割机等。项目根据厂房的位置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磨砂机、切割机）布置在车间内的单独密闭房，远离最近环境敏感点的一侧，且设备不靠车间南边界的墙体布置；项目车间东面、南面均不设任何排风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同时开机的设备数量，开机时间尽量交叉错开，严禁在12:00~14:00期间工作，夜间不生产；将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生产时将车间房门关闭进一步降噪；此外，根据源强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有效措施降噪后对附近敏感点及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臭氧氧化+碱液喷淋塔”(TA002)处理后由1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拆包投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控制浓度限值
	自建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加盖+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控制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厂区内(含包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值
		BOD ₅		
		氨氮		
		SS		
		TP		
		TN		
	DW001 (生产废水)	COD _{Cr}	自建污水处理站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者
	蒸汽发生器 废水	溶解性总固 体	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	/
	浓水	溶解性总固 体	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	/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 环保型设备， 对声源采用 减振、隔声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废植物油桶、废离子交换树脂交 由供应商回收处置；收集的粉尘、米渣、废边角料交由饲料公司回收处置； 废布袋、污泥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分区防控防渗，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 复，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 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保持厂区内所有消防通道和车间、仓库安全出 口的畅通。</p> <p>②液化石油气暂存的位置蒸汽发生器房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应安排专人管理。</p> <p>③加强对废水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在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时，立即停止生产，并立即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p> <p>④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 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 响控制在厂区之内。</p> <p>⑤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 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 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统一收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理。</p> <p>⑥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确认无异常方 可停止监测工作。</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成后保证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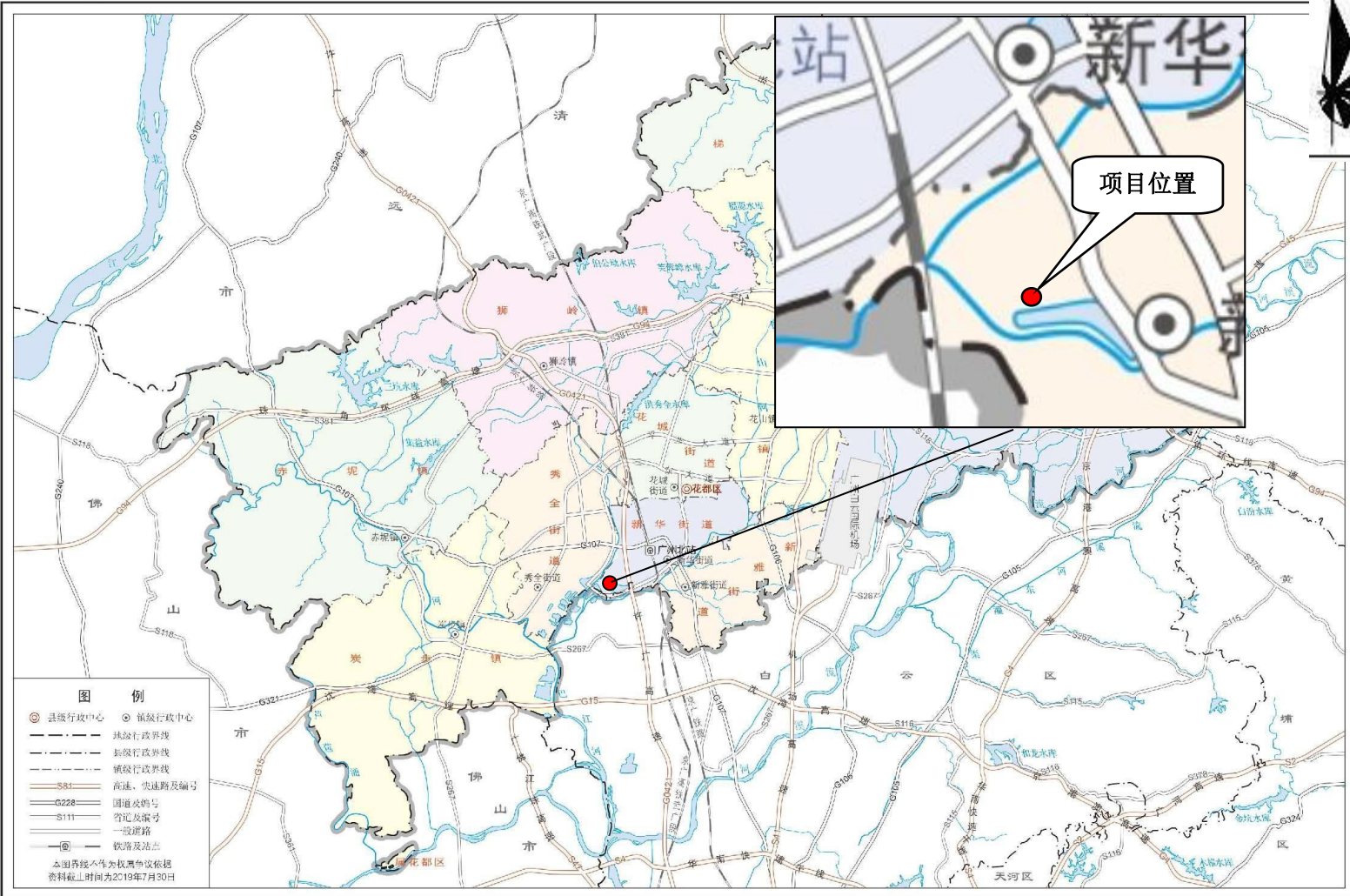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47653.2Nm ³ /a		47653.2Nm ³ /a	+47653.2Nm ³ /a
	颗粒物				0.00487		0.00487	+0.00487
	二氧化硫				0.0011		0.0011	+0.0011
	氮氧化物				0.0014		0.0014	+0.0014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量				80		80	+80
	COD _{Cr}				0.0182		0.0182	+0.0182
	BOD ₅				0.0080		0.0080	+0.0080
	SS				0.0056		0.0056	+0.0056
	NH ₃ -N				0.0023		0.0023	+0.0023
	总氮				0.0032		0.0032	+0.0032
	总磷				0.0003		0.0003	+0.0003
	生产废水量				1329.71		1329.71	+1329.71
	COD _{Cr}				0.0569		0.0569	+0.0569
	BOD ₅				0.0249		0.0249	+0.0249
	NH ₃ -N				0.0009		0.0009	+0.0009

	SS				0.0392		0.0392	+0.0392
	总磷				0.0074		0.0074	+0.0074
	总氮				0.0757		0.0757	+0.0757
	动植物油				0.0004		0.0004	+0.0004
	石油类				0.0016		0.0016	+0.0016
	LAS				0.0002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		0.1	+0.1
	废植物油桶				0.0074		0.0074	+0.0074
	收集的粉尘				0.1963		0.1963	+0.1963
	废布袋				0.1		0.1	+0.1
	米渣				0.4308		0.4308	+0.4308
	废边角料				18		18	+18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		0.2	+0.2
	污泥				4.4324		4.4324	+4.43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行政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监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东、南侧-花都区阳光学校



本项目西侧-永耀门业公司生产基地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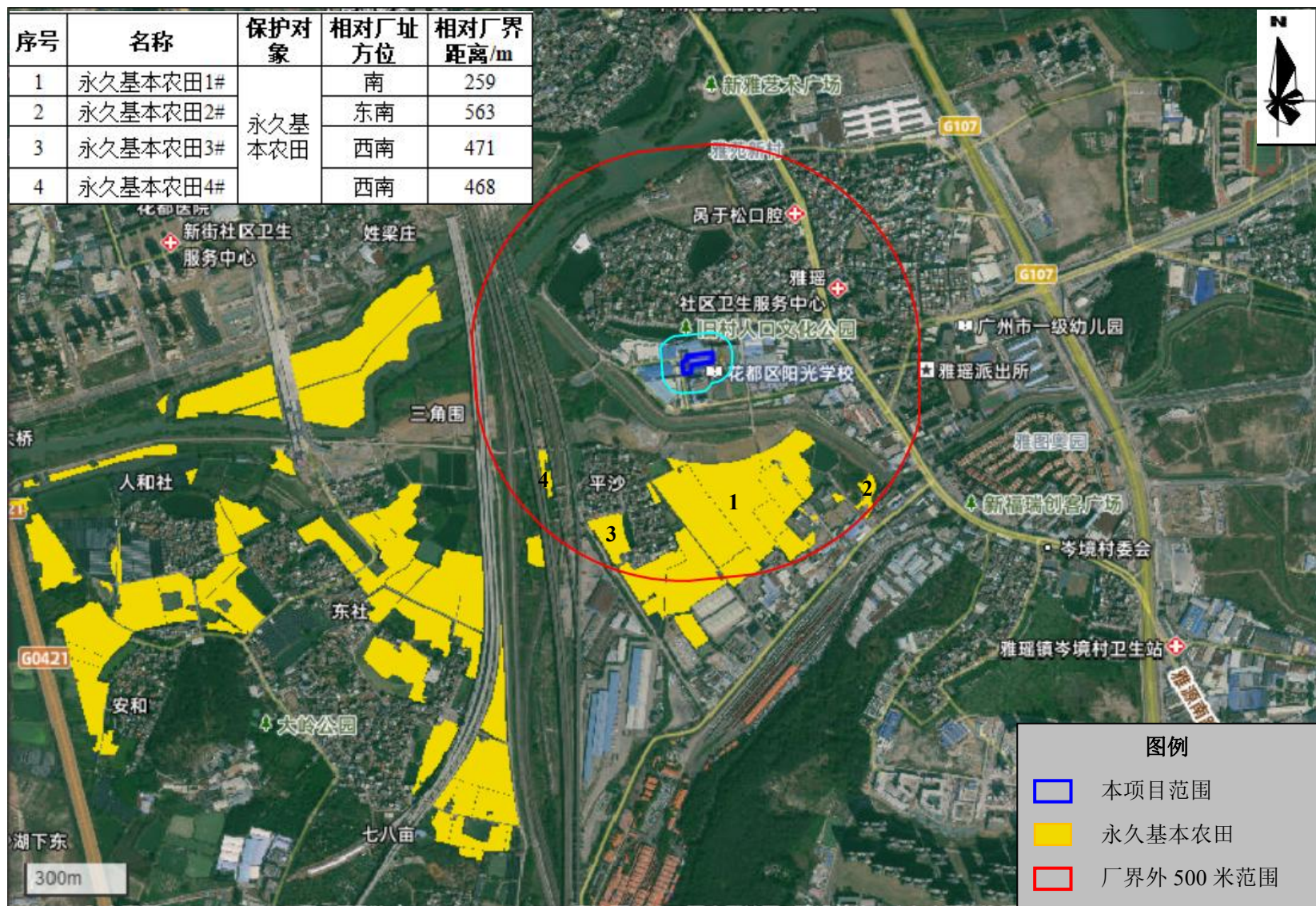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北侧-忠信便利店、众盈广州五金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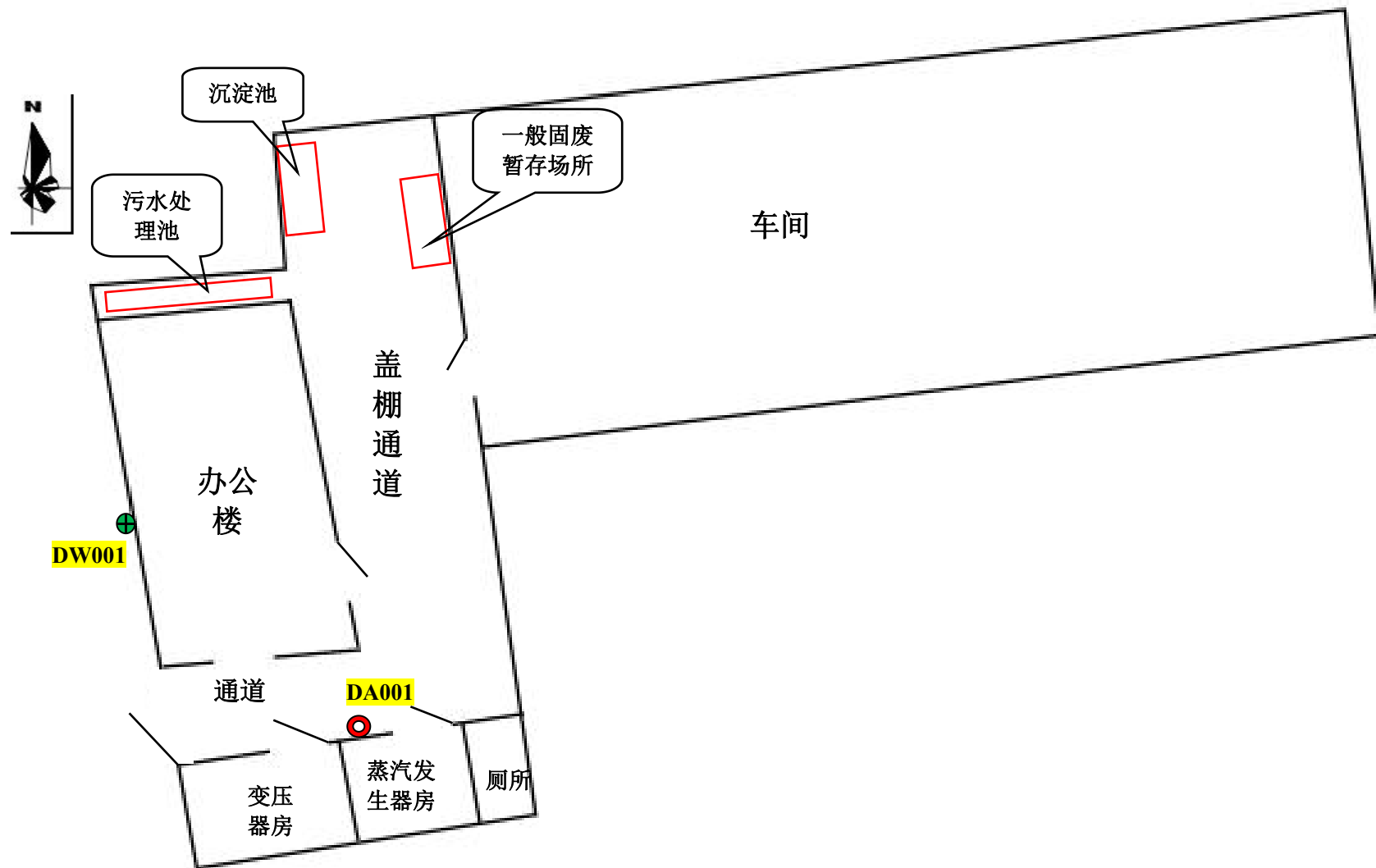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四至情况图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花都区阳光学校	学校	东、南	0
2	旧村	居民	北	93
3	新雅街道旧村卫生站	医院	东北	126
4	三向村	居民	东北	376
5	平沙	居民	西南	284
6	新雅街雅馨幼儿园	学校	东	234
7	雅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院	东北	410
8	禹于松口腔	医院	东北	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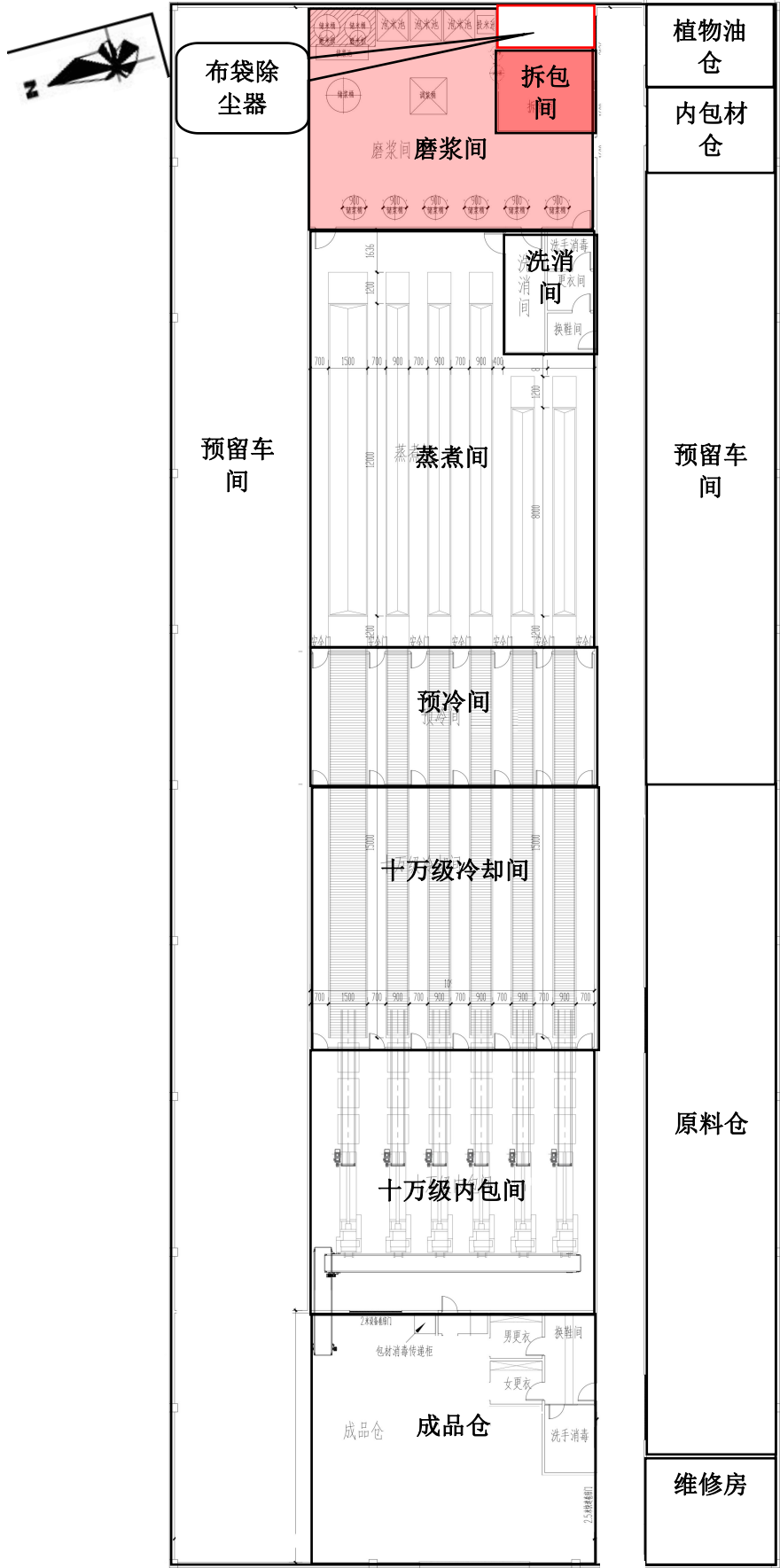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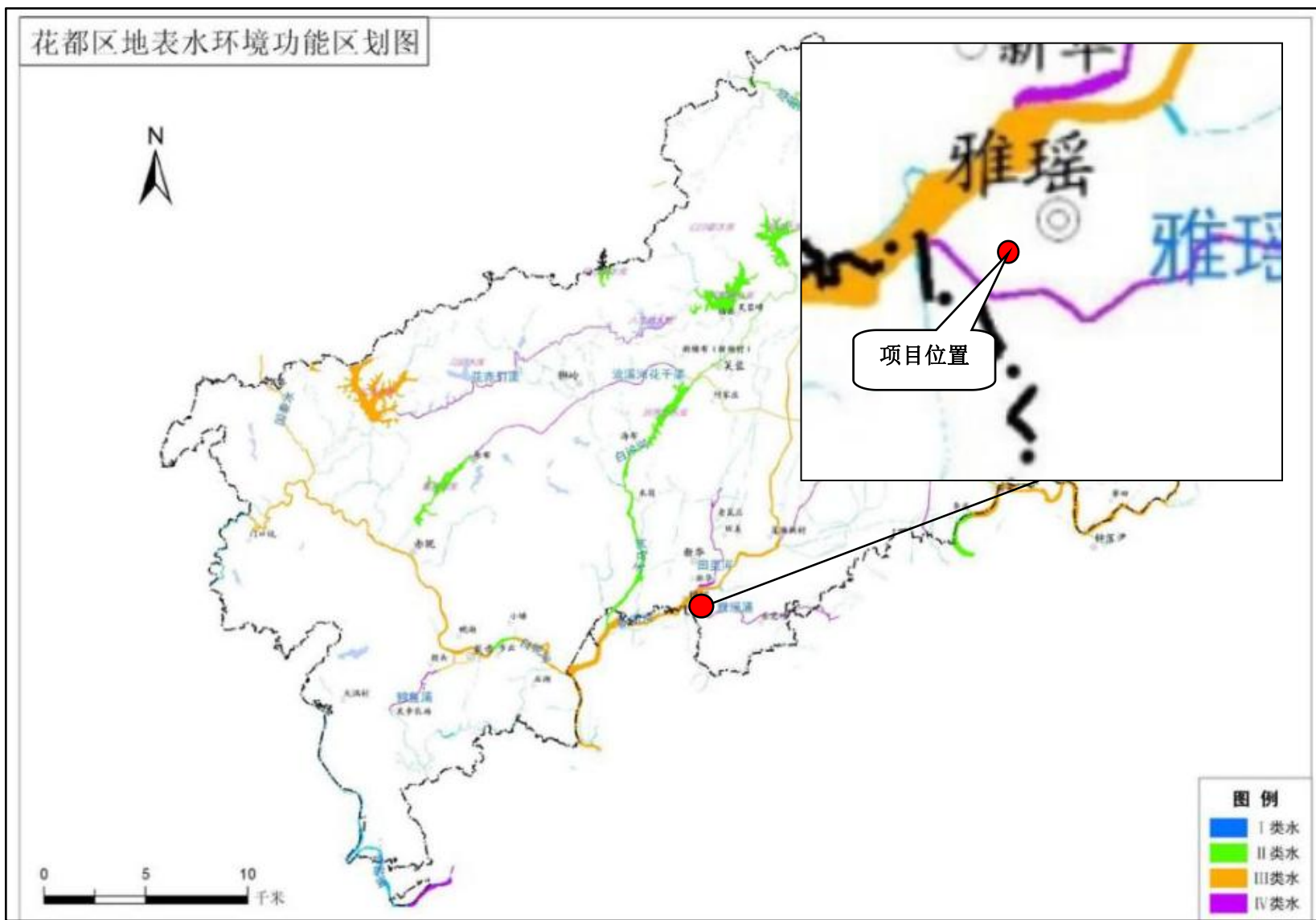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1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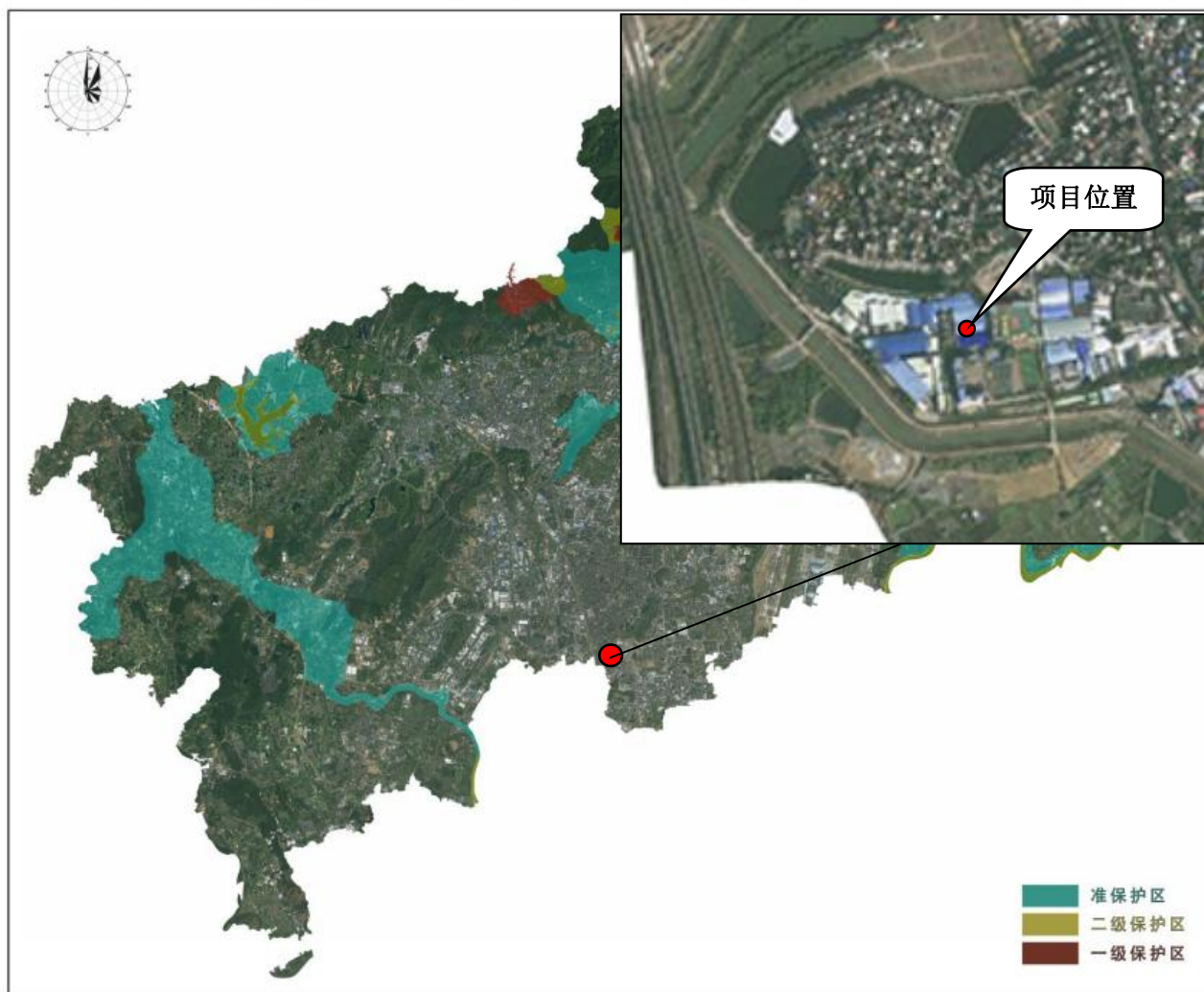


附图 4-2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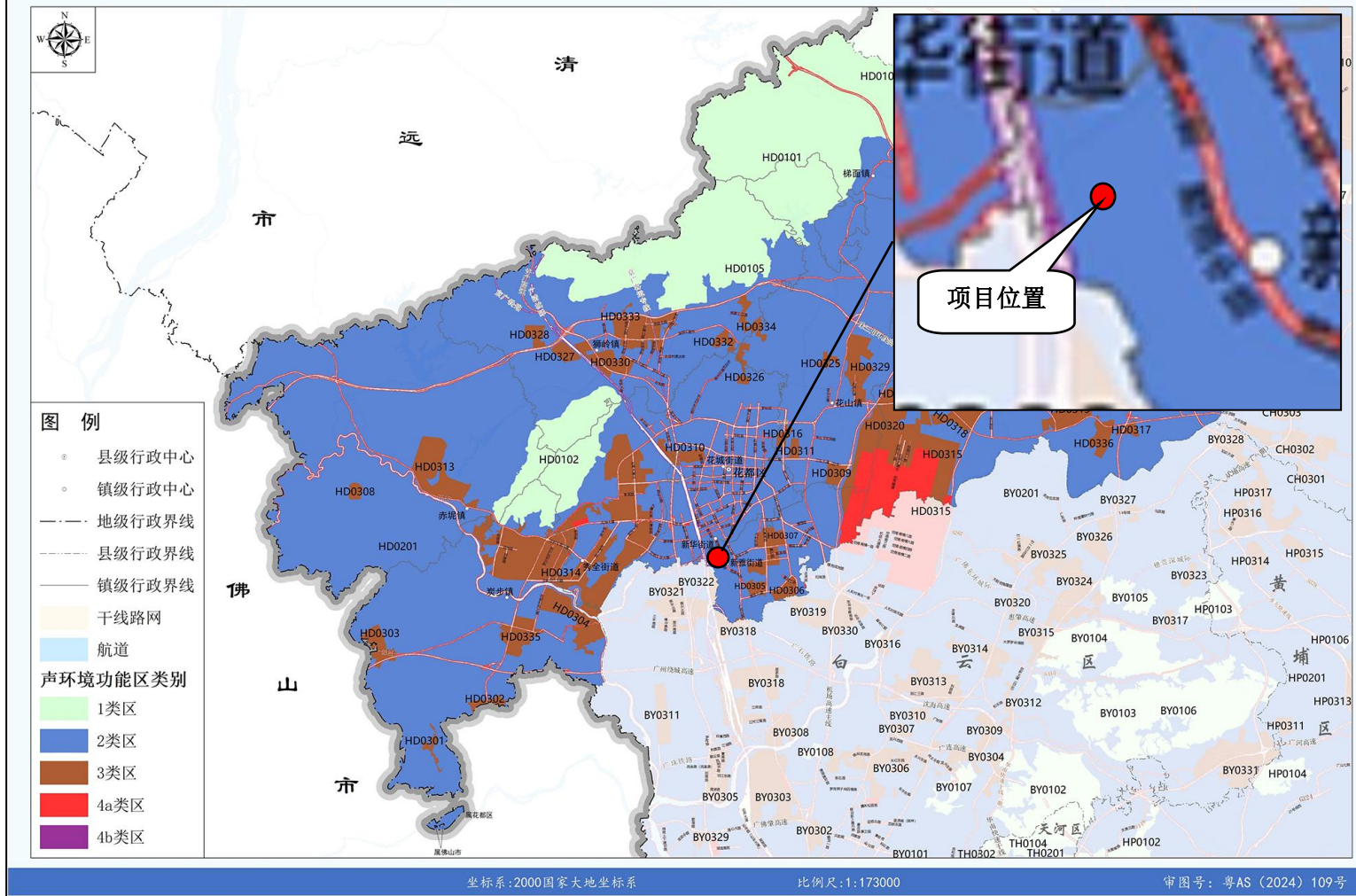


附图 5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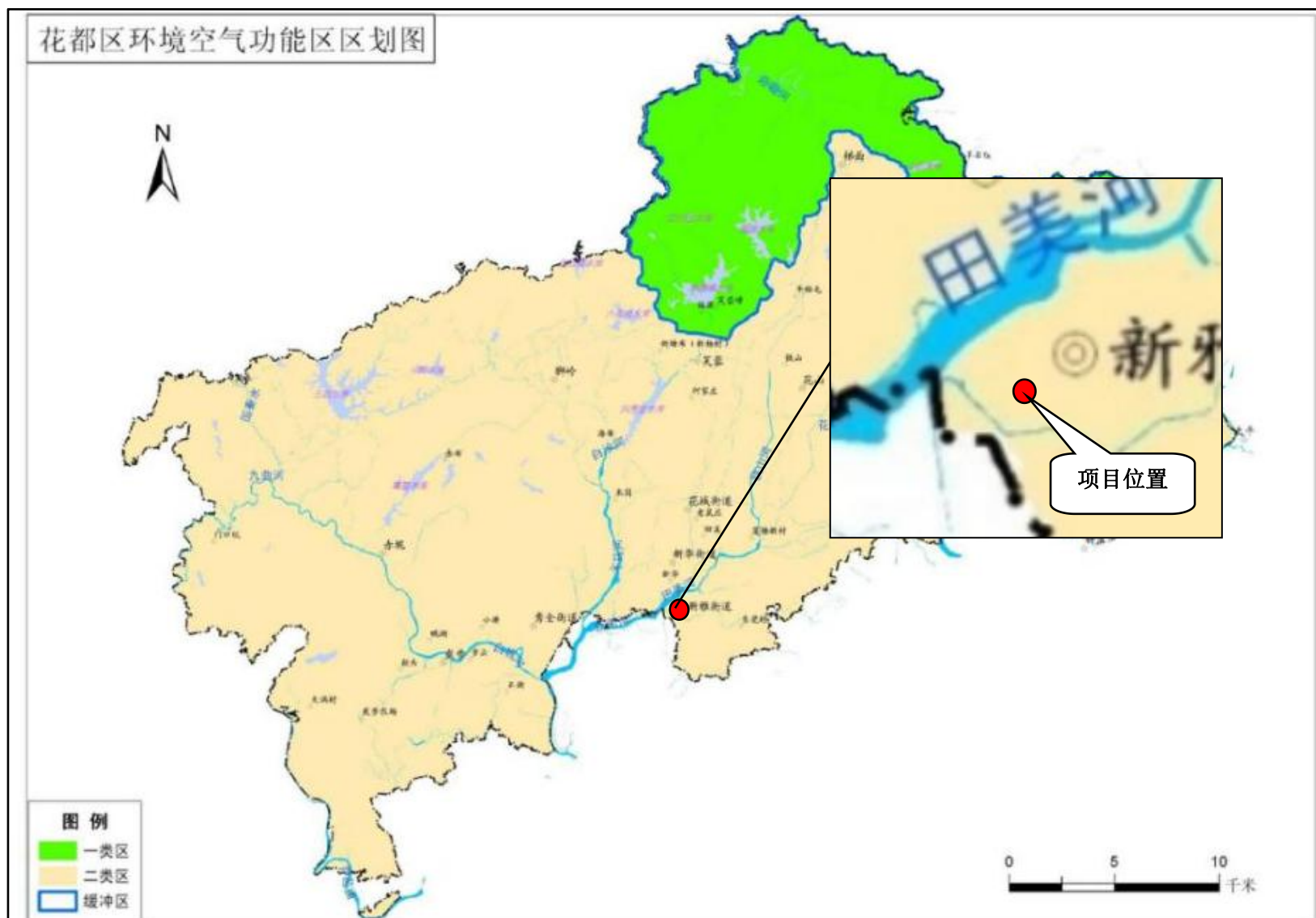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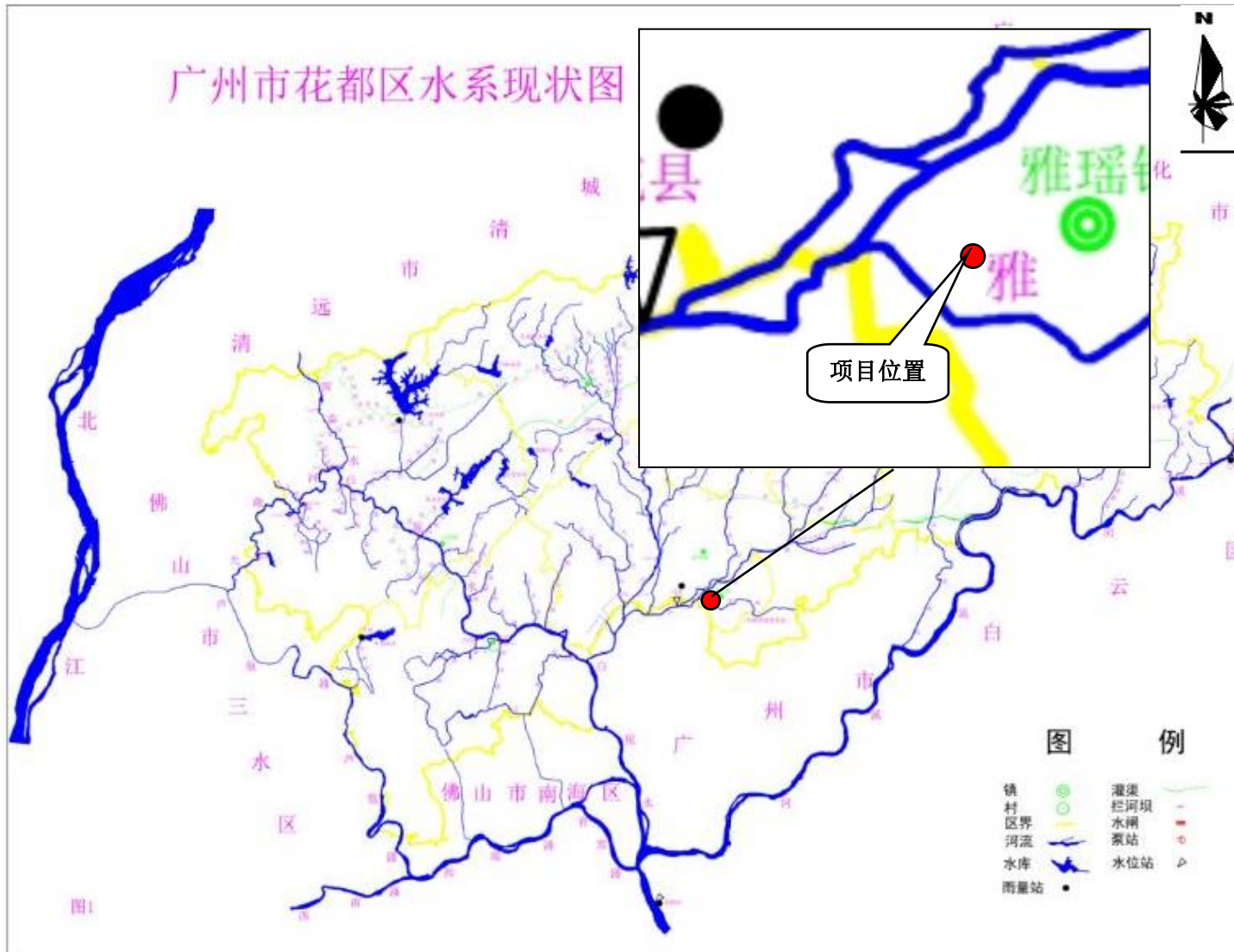
附图 6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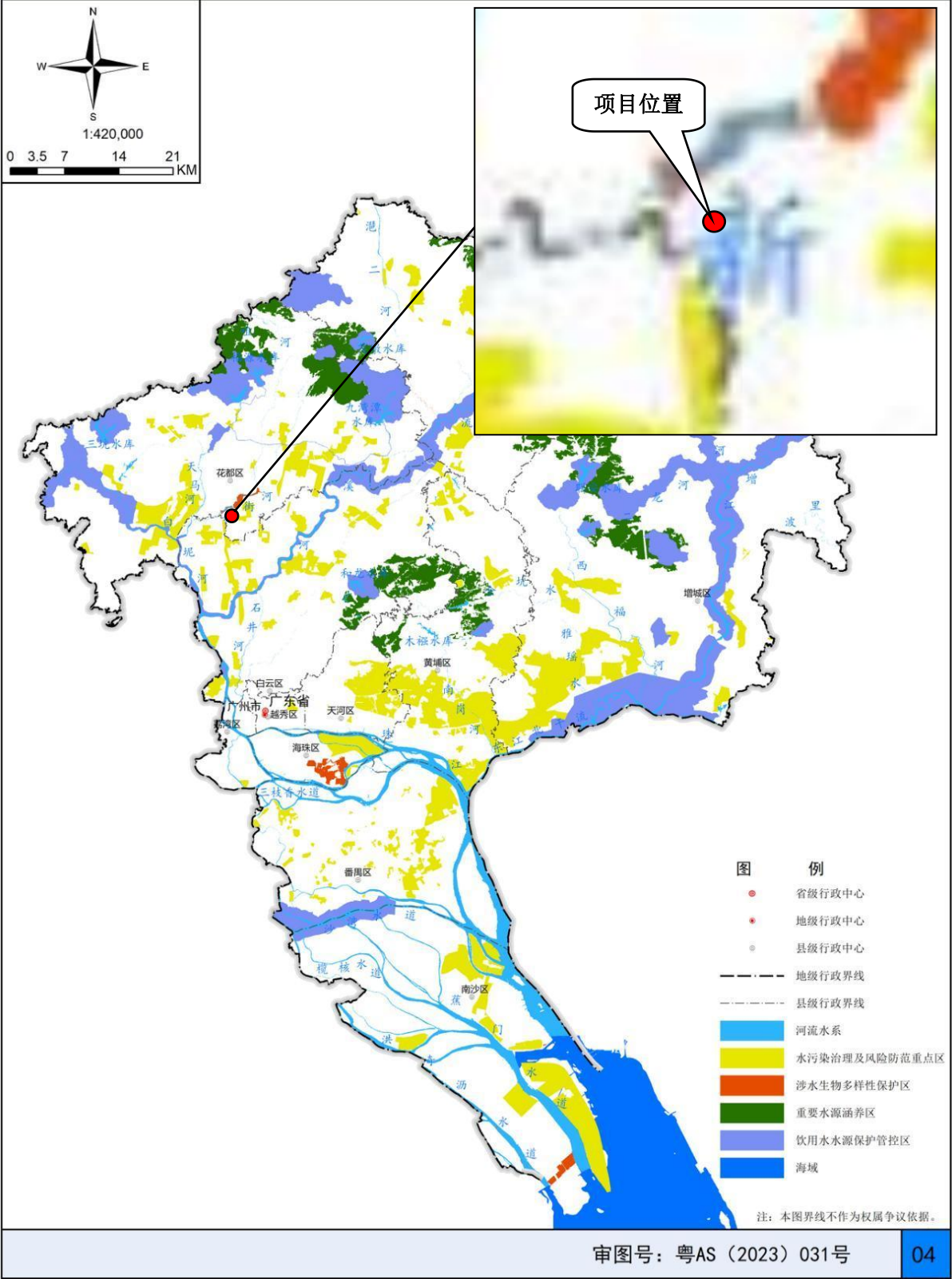
附图7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2024年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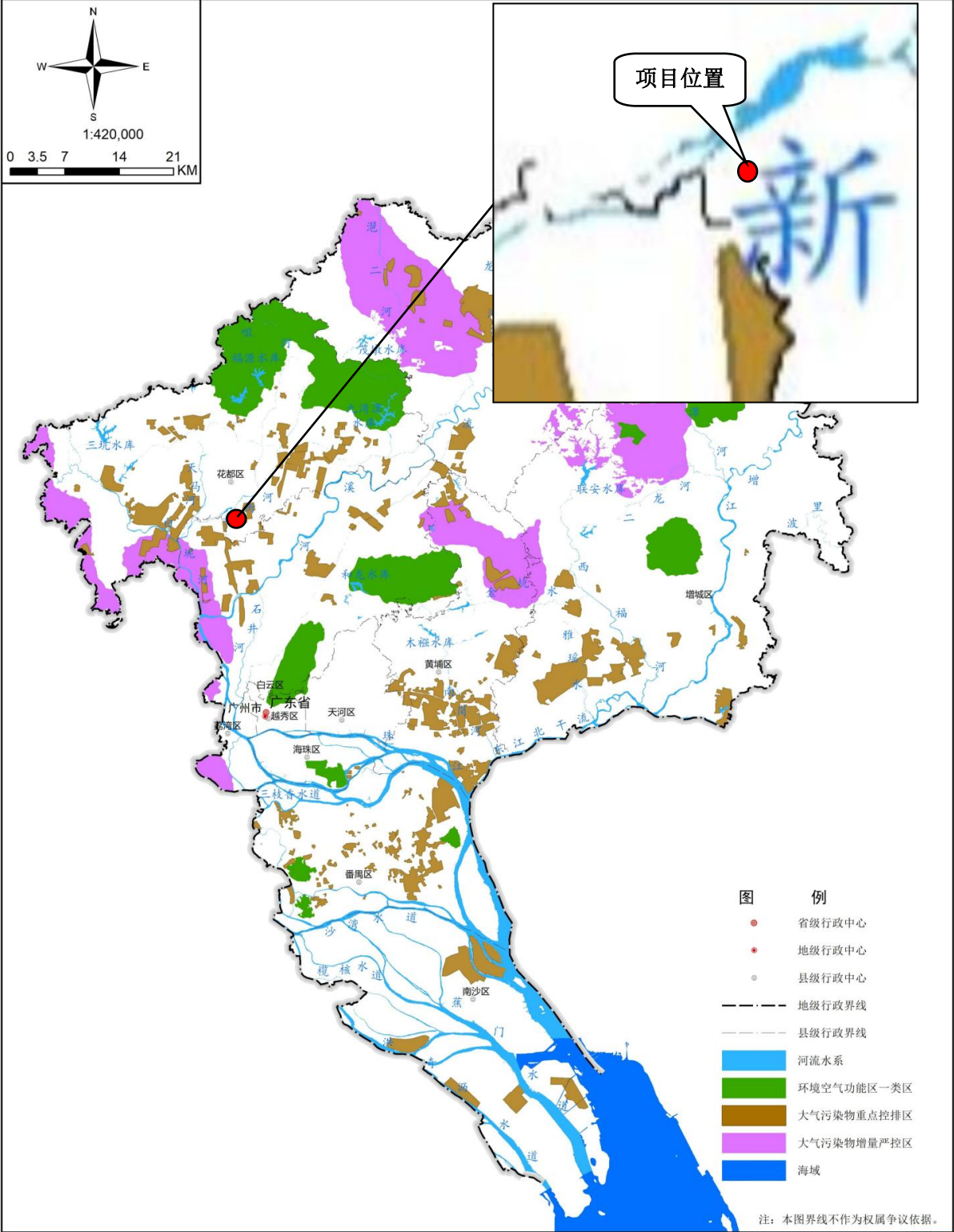
附图 8 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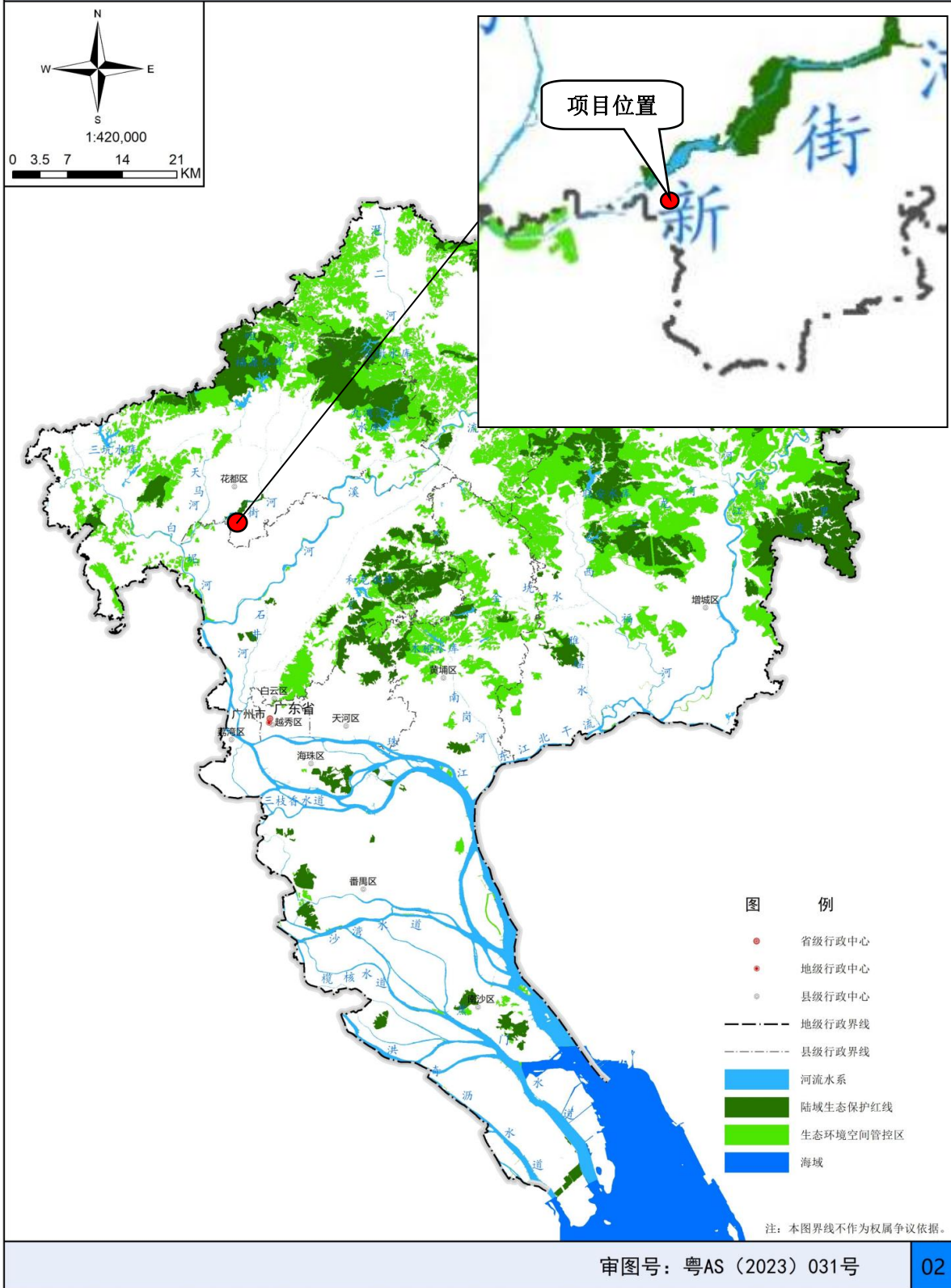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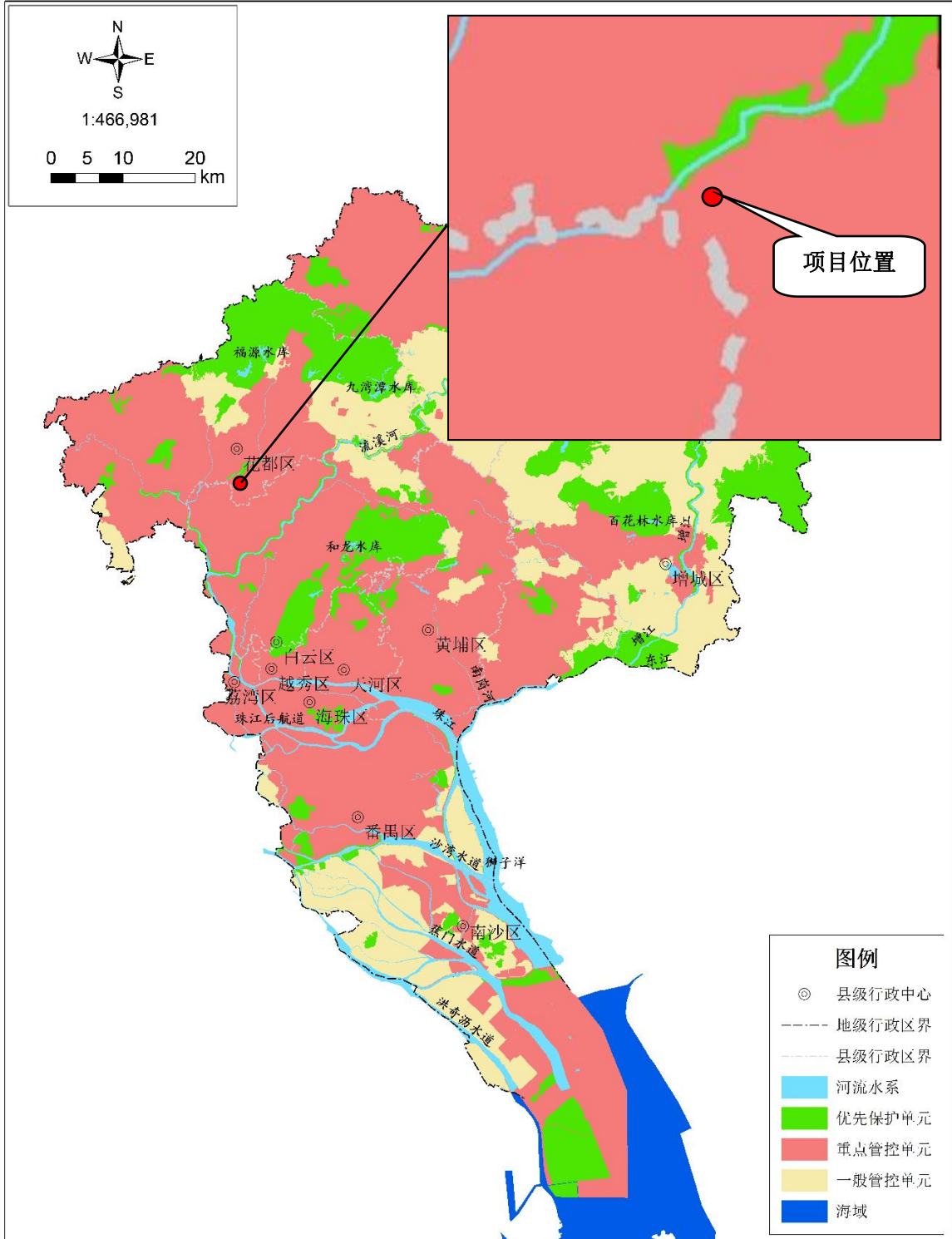
03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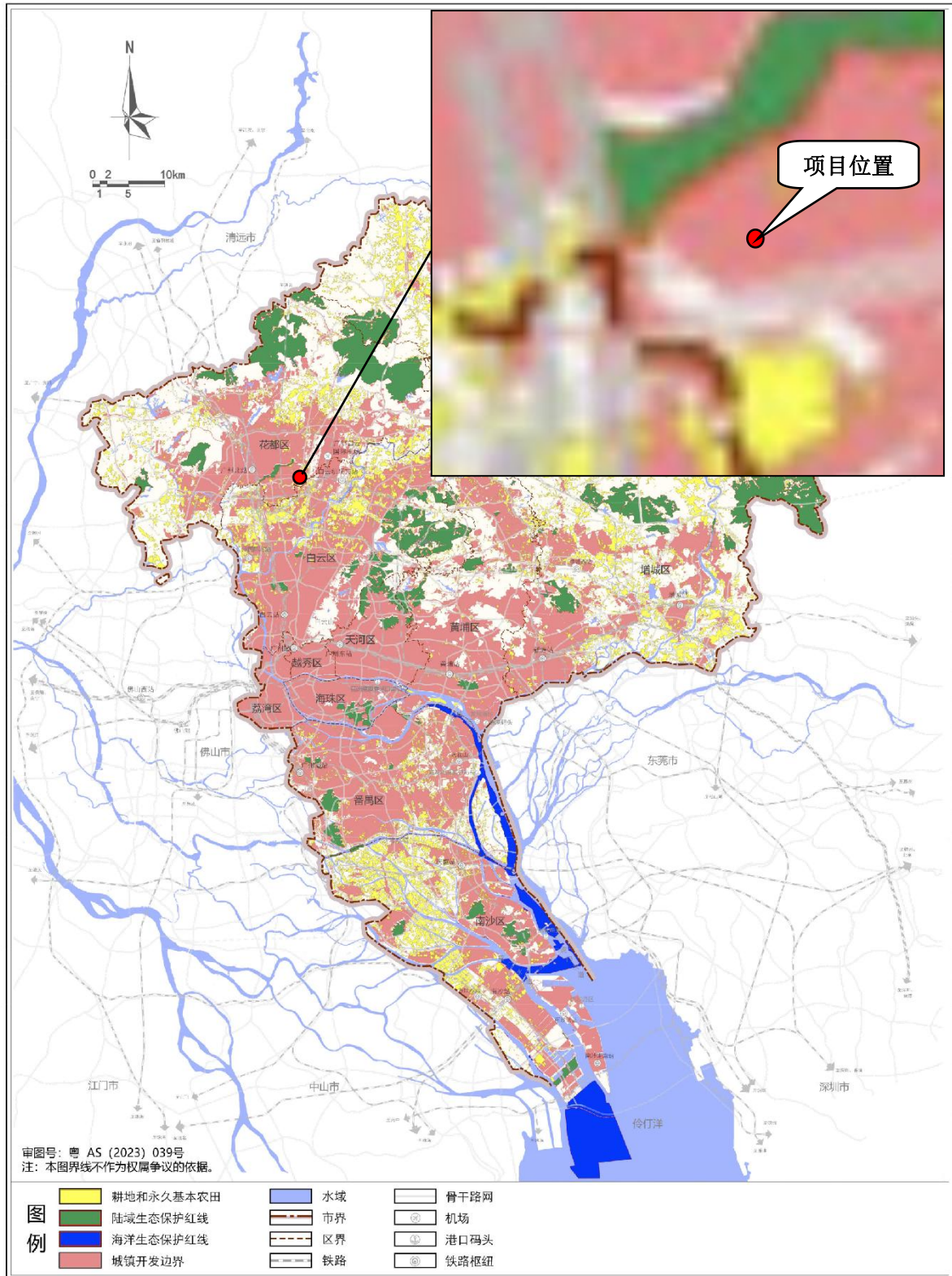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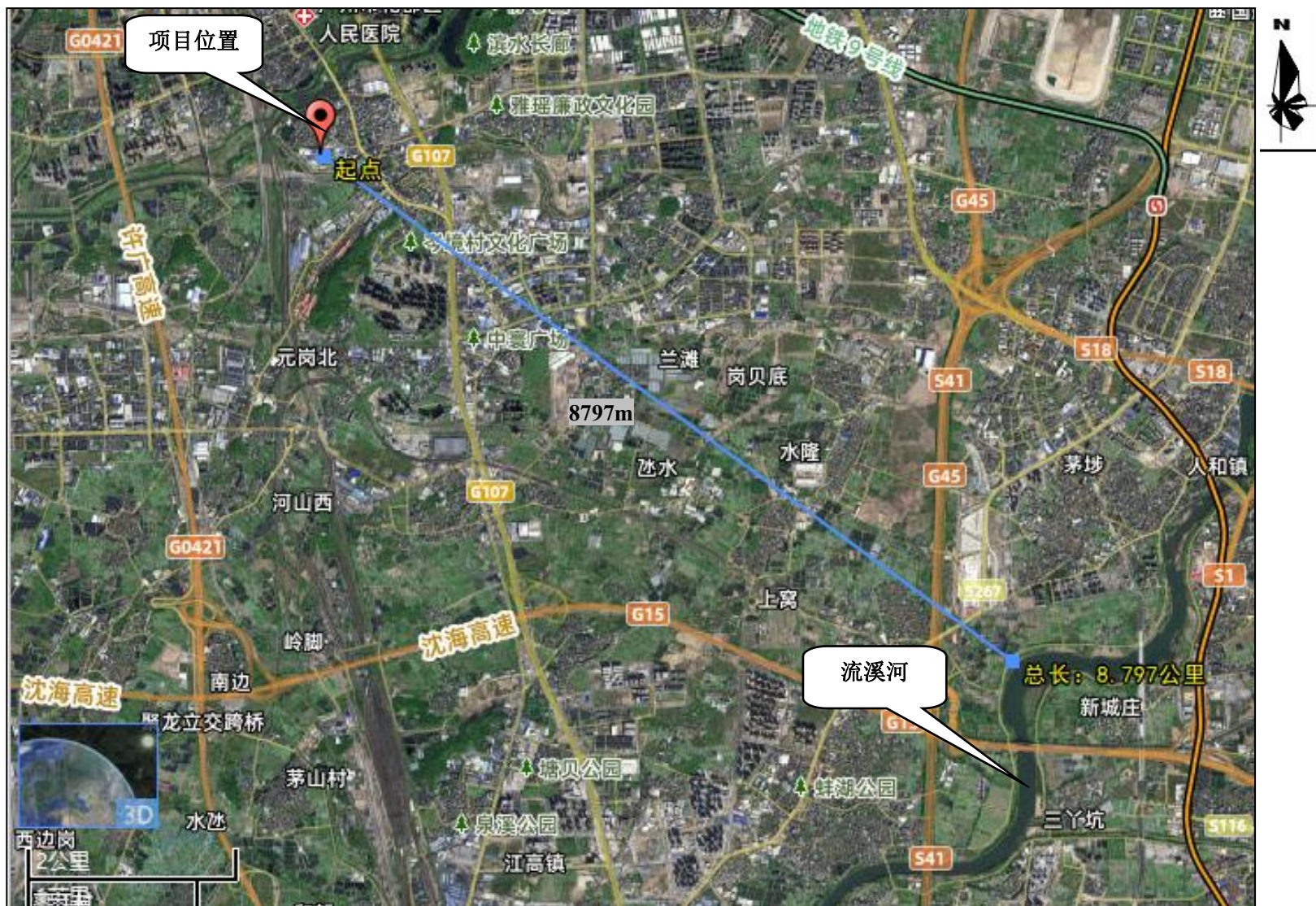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5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18 产品照片



附图 19 本项目与流溪河的距离图



附图 20 工程师勘察现场照片



附图 21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湿河粉 36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8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1：

合同编号：011407002003-240005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旧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

乙方（承租方）：罗伟冬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云景路 2 号丽景花园景城居 1 座

101

联系电话：
 自然人
 非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承租方
联系地址：1
联系电话：1
 自然人 身份 _____
 非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甲乙双方 2005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及 2006 年 12 月 28 日签



订的补充协议(含附件)(合同编号: 011407002003-130012), 约定合同期限为 29 年, 已超过法定最高期限。对合同超过法定最高年限问题, 本着尊重历史、保障甲乙双方利益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 甲方经“四议两公开”程序表决同意,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现将原合同(含附件)解除并重新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概况 租赁土地资产名称: 新雅街旧村聚福西路 26 号 7374.7 平方米土地, 土地占地面积: 7374.7 平方米, 位于 新雅街旧村聚福西路 26 号。乙方对甲方出租的该土地权属、现状等情况已作充分了解, 并同意承租, 仅用于 厂房 用途(按租赁标的物现状使用), 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10 年 5 个月,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 起, 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止。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一) 合同履行保证金

在签订本合同当天, 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 50000 元(大写: 伍万元整)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 不抵作租金。租赁期届满, 如乙方无违约行为, 保证金退回给乙方; 如乙方中途自行退租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 视作违约处理,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且收回乙方租赁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如甲方违约, 双倍退还保证金。

(二) 租金标准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按原合同租金 71966.4 元/宗/年,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租金按 36873.5 元/宗/月计算, 每 3 年递增 5%。

具体租金如下: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租: /宗/年;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租: /宗/月;



2028年9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租金 1宗/月;

2031年9月1日至2034年8月31日租金 1宗/月;

2034年9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租金 1宗/月。

(三) 租金按月收取, 每期开始5天内支付当期租金。

(四) 租金支付至以下账号:

账号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旧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账号: 349209001000031879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瑶支行

(五) 在租赁期内, 乙方必须按规定期限缴交租金, 凡拖欠租金的, 需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每天按照所欠租金2%计算。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达到90天, 则视作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收回出租土地, 并没收土地上建筑物。

第四条 土地转租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转租土地。

只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乙方可将土地转租, 但转租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 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土地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 若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 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 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 转租租约同时终止, 转租户无条件迁离土地。承租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 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10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 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税费规费缴交

甲方收取的租金为资产经营使用权的不含税价，甲方提供发票，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该土地及租赁物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税、房屋商铺租赁税、土地使用税、工商税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清洁费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在租用期内，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证照依法生产经营。乙方独立自主经营，经营期间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 2、甲方拥有土地所有权，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的经营活动。
-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法律法规、本村村规民约和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期内，乙方拥有租赁土地使用权，不准搞污染项目，如对环境有污染而被环保部门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租赁期内，乙方应合法经营，在其承租期内进行各项行为均应遵守国家、省、市和区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并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3、乙方独立自主经营，应加强消防、防盗等生产安全工作，因发生火灾、工伤事故等所造成的直接和连带的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租赁期内的经济及民事纠纷责任。

4、乙方承租地块属禽畜禁养区，不得圈养鸡、鸭、鹅、猪、狗、牛、羊和白鸽等禽畜。

第八条 土地征收

本合同存续期间，如国家需征收、征用、三旧改造或工业聚集区更新改造乙



承租土地，本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搬迁并配合解除合同。征收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建筑物、附着物及设备、设施补偿按使用年限进行分配，已使用年限的补偿款归甲方所有，未使用年限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其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补偿外，不得作任何补偿；租金计付至实际交还之日。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租用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收回出租物：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物；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承租建筑物结构；
- 3、损坏承租物，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承租物租赁用途；
- 5、利用承租物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7、出现欠薪、安全生产等维稳问题，消极应对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8、拖欠租金 90 天以上（含本数）。

(三) 在租赁期内，如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行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纠纷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镇（街）相关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甲方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土地上的附着物、不动产等无偿归甲方所有，动产物归乙方所有。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该资产属历史建筑,没有办理产权证、没有报批报建手续;

2、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知晓甲方该资产没有办理相关产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等),乙方自愿承担相关风险,乙方不得以无证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日后如因甲方该资产不符合租赁条件导致本合同无效的,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实际使用的资产占用费。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公示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它都区新雅街旧村第三经济合作社、镇(街)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部门一份。



租赁合同2:

厂房租赁合同

6.1. 承租

甲方将位于广州花都区雅瑶旧村第三经济社甲方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给乙方使用。该租赁物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甲方承诺对该租赁物拥有合法的使用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即该租赁合同终止时间以甲方与花都雅瑶镇旧村第三经济社所签订租赁合同的终止时间一致）。

二、租金与押金：

1、租金前四年，每月租金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45000 元），即从 2025 年 6 月 22 日至 2029 年 6 月 22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45000 元）。

2、从第五年起至合同终止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伍万元（¥50000 元），即从 2029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伍万元（¥50000 元）。

三、押金：

押金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 元），押金在签订合同当天支付。押金仅作为双方履行合同的保证金，至合同期满乙方均不存在违约，则甲方须在五日内无息返还该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当天，乙方须支付一个月租金肆万伍仟元（¥45000 元）。

四、交租方式：

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需按拖欠租金总额每日 0.5% 计算滞纳金。

五、免租期

该租赁物免租期从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止。计算租金从 2025 年 6 月 22 日起至合同终止时间。

六、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责任

该租赁物的硬件设施在交接前如有损坏的，甲方需维修好方可交接，在交接后，如果是乙方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如果属于自然灾害、自然老化等因素损坏的，则属于甲方的责任。

七、水电费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原则上水电费收费标准以自来水公司和供电部门的收费价格为准，分摊水电损耗部分的数据需经甲乙双方确认。

八、防火安全

乙方在租赁期内须遵守国家相关消防法规，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

九、提前终止合同

1、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拖欠租金或水电费超过壹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天内，乙方未支付上述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租赁合同时间内，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合同或提前解除合同，否则，甲方须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乙方的损失需由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机构评估。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①向甲方交回租赁物；②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结清租赁期间所有的水电费；③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日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保证金无息归还乙方。若乙方在履行完上述义务后，甲方未与乙方解除合同，则该租赁合同解除时间从甲方收到乙方当月租金的两倍赔偿款的入账时间为准，该租赁合同自动解除，甲方需退回押金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溯所交的押金。

十、在租赁期间，若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政府部门需征收该租赁物或其他不能预见的，造成乙方不能经营，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需退回押金给乙方。

十一、相关税费

合同租赁期间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租人分别承担。*乙方使用租赁物而涉及缴付等部门应收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甲乙双方均以本合同载明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为有效的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需变更该受送达方式，均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三、因履行本合同引起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罗伟强 乙方（签名）：邱源培 李阳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引用监测报告及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TSP 引用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6 页

天马河水质监测引用报告：

— 141 —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100
100

檢
檢

海
朝

附件 7：类比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8：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9-440114-07-01-968850
项目名称：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湿河粉3600吨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其他方便食品制造【C143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旧村聚福西路26号
项目单位：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EUMM6750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网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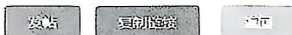
附件 9：全本公示截图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9117RoVF>)



请输入关键词 18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湿河粉3600吨建设项目公示



[广东] 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湿河粉3600吨建设项目公示

182****9484 发表于 2025-09-11 09:44

👁️ 1 🗨️ 0 🏠 0 ☆

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湿河粉3600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旧村聚福西路26号。现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规定，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公众网站上进行全本公开（其中涉及个人隐私、企业经营秘密的信息做了屏蔽处理）。

信息公开单位：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旧村聚福西路26号

邮编：510800

联系电话：15102071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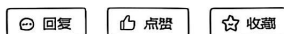
联系人：邓总

附件1：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湿河粉3600吨建设项目（公示稿）.pdf 8.8 MB，下载次数 0



70 0 3100
主题 回复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湿河粉3600吨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9.11 - 2025.09.25



附件 10：承诺书

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关于若城市更新、政府征迁、引起居民投诉需无条件搬迁的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旧村聚福西路 26 号建设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湿河粉 3600 吨建设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17 平方米。主要从事湿河粉的生产，年产湿河粉 3600 吨。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对所在地涉及到城市更新、政府征迁，我司将会无条件配合搬迁。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汇报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如对我单位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则我单位承诺无条件搬迁。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广州市滔记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刘滔记

2015 年 9 月 17 日

